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5.56687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苗栗高鐵站	
09:00~9:30	路程(苗栗高鐵站-後龍鎮公所)	
09:30~12:00	前往第 1312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後龍鎮公所	
12：00-13：00	午膳(後龍鎮公所)	
13:00~15:00	報告及討論(後龍鎮公所)	
15: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苗栗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25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林區管理處楊技正佳如： 0912-533-239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5.56687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二、 地點：後龍鎮公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5.566874 公頃
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5.56687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
解除面積合計共 5.566874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1)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7 內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967748 公頃，為國防部外埔營區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
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2)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992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保安林範圍內
面積 0.0424 公頃，經查該地號屬溪州國小學校用地，初核符合保
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學校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472 內、476 內、498、499 等 4 筆地號
土地，面積計 0.710155 公頃，現況已成為堤防及防汛道路，核符
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22 筆土地面積共計 2.720303 公頃。

2.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 197 內、198、200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230156 公頃，現況已成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地號等 55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616415 公頃，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80 筆土地面積共計 5.566874 公頃。

(二)本案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5.56687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大山腳段、外埔段、合興段、沙崙湖段、溪州段、下溪州段等地，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外埔、後龍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前 1 年、3 年、7 年、13 年及 21 年間分次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現有面積 203.615400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5.566874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1)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7 內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967748 公頃，為國防部外埔營區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2)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992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保安林範圍內面積 0.0424 公頃，經查該地號屬溪州國小學校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學校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472 內、476 內、498、499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710155 公頃，現況已成為堤防及防汛道路，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22 筆土地面積共計 2.720303 公頃。

2.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 197 內、198、200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230156 公頃，現況已成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地號等 55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616415

公頃，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80 筆土地面積共計 5.566874 公頃。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三)因擬解除區域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桃園及新竹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苗栗縣後龍鎮，本保安林因地形、道路及編入後歷經多次解除結果，分為 20 餘大小區塊，最北部分為位於外埔雷達站附近為最大區塊，其他區塊由此向南分布至後龍溪出海口附近，保安林區域北由後龍鎮北埔北方海邊，南至後龍鎮溪洲里之後龍溪出海口，西由外埔海邊，東至西濱快速道路，保安林內道路全長約 20.5km，保安林帶南北長度約 5.5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2.8 公里，因位於沿海或較內陸之平原地帶，海拔高度均在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樹種以木麻黃為主，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及農耕地極具功效。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既有營區用地、堤防及防汛道路、建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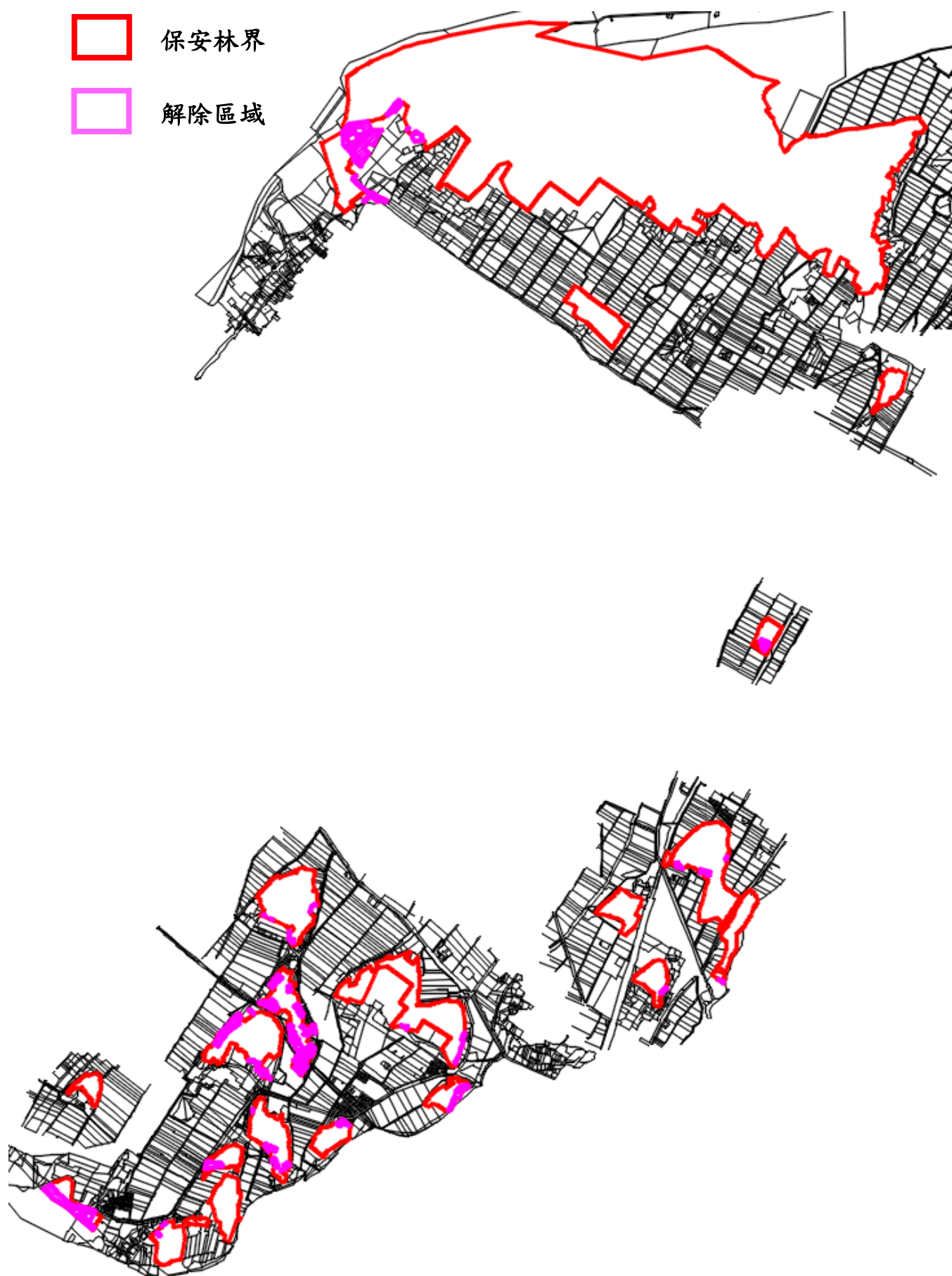
五、 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 3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用地編定 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17 內	國土保安用 地	0.02214	台北市杭州 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19 內	國土保安用 地	0.015171	台北市杭州 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147 內	國土保安用 地	0.078812	台中市自由 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260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0.003796	台北市丁州 路 8 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264 內	國土保安用 地	0.103152	台北市杭州 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265 內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1.439584	台北市丁州 路 8 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 龍鎮合興 段	274	國土保安用 地	0.022625	台北市杭州 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 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75	空白	0.004307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7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0	空白	0.00279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7	國土保安用地	0.005541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8 內	空白	0.14312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9 內	空白	0.00127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0 內	空白	0.099386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8 內	空白	0.00099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9 內	空白	0.00420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301	空白	0.01804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03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16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29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下浮尾35號	黃偉力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4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96	台北縣新莊市自強街59巷9號	黃來發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5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57	桃園縣大園鄉自立4街84號	黃吉銘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5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下浮尾35號	黃偉力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17	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600巷43弄3號2樓	黃朝鈺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17-10 內	空白	0.0255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47-1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49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15 內	農牧用地	0.0736	板橋市崑崙里23鄰大觀路3段50巷83號2樓	陳永欽等14人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32 內	國土保安	0.013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232號	張木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151 內	農牧用地	0.0056	台北市松山區中央里 11 鄰基隆路 2 段 2 號	周林金雲等 2 人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244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30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89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93	國土保安用地	0.0103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992 內	農牧用地	0.042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7-3 號	中華民國	溪州國小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80-17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3162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80-25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11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236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7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947	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 7 鄰三福街 111 號	鄭正椰	鄭正椰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8 內	農牧用地	0.020442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0 鄰中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9	農牧用地	0.016496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0 鄰中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3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1439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5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35261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勝利路 232 號	張木	張木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59	國土保安用地	0.00051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 460 號	洪添登	洪添登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0 內	農牧用地	0.02054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5 內	甲種建築用地	0.003731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92 號	陳研	陳研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7	甲種建築用地	0.00730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92 號	陳研	陳研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8	甲種建築用地	0.007539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90 號	陳龍秋	陳龍秋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1	甲種建築用地	0.007363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88 號	解健發	解健發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2	甲種建築用地	0.007436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86 號	顏德坤	顏德坤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5	甲種建築用地	0.007846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84 號	魏秀菊	魏秀菊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3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152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4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4948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590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10 內	交通用地	0.00605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5	甲種建築用地	0.005021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 17 鄰文中路 751 號八樓	陳炯開	陳炯開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6	甲種建築用地	0.00807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8 號	林添茂	林添茂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7	甲種建築用地	0.008789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12 號	林添財	林添財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8	甲種建築用地	0.005063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5 鄰 118 號	李明宗	李明宗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9	甲種建築用地	0.000378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3 鄰至公路 429 巷 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0	甲種建築用地	0.00057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3 鄰至公路 429 巷 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1	甲種建築用地	0.003995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3 鄰至公路 429 巷 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4038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19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7799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198		0.04178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200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0379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24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6364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351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6987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砂崙湖79之2號	趙惟溪	趙惟溪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 內	農牧用地	0.0634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58601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1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2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1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448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25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45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6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5718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272 內	乙種建築用地	0.00763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295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0171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7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58428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建物、防汛道路、堤防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76 內	水利用地	0.114372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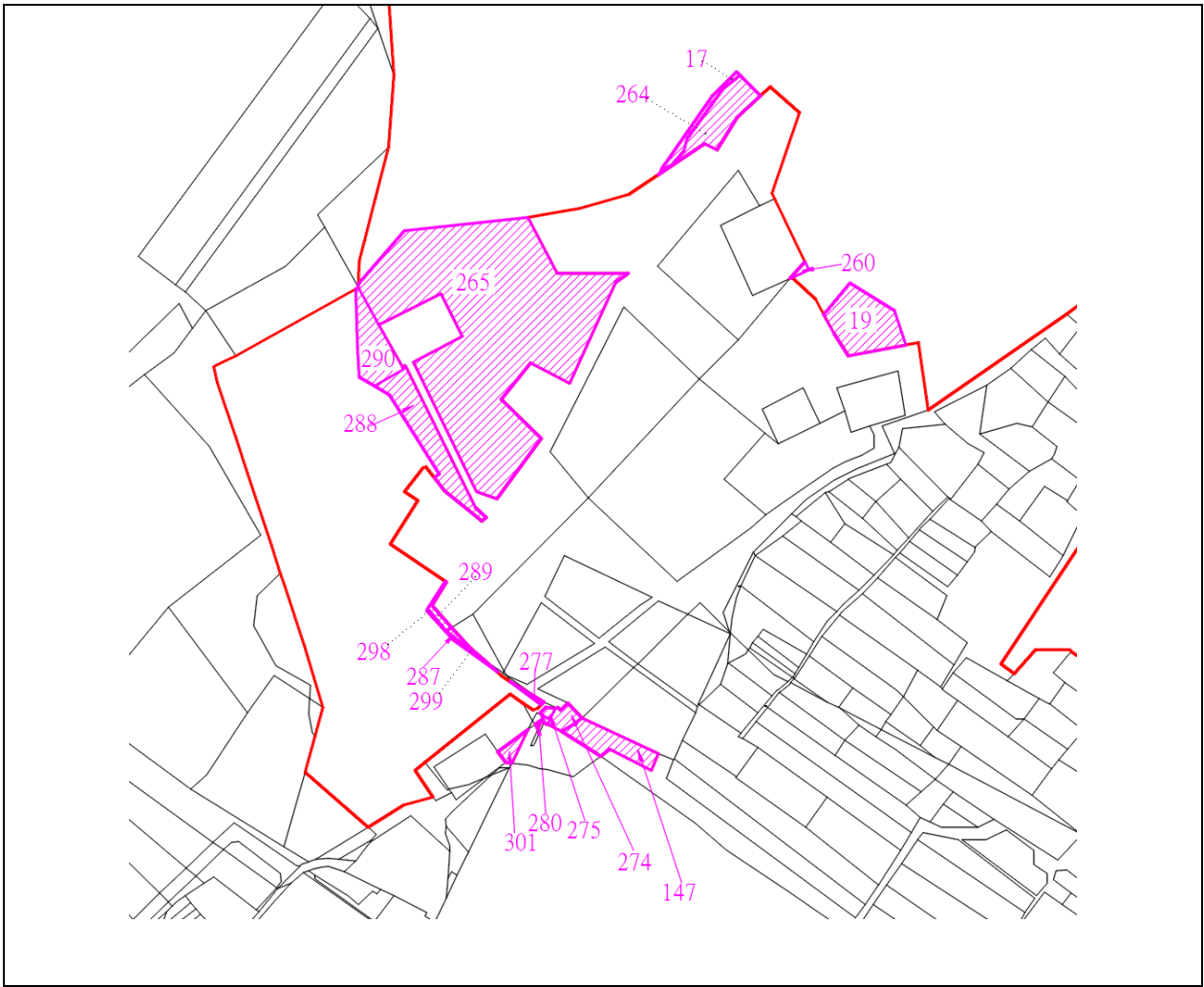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6	國土保安用地	0.075601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12鄰108之2號	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7	國土保安用地	0.168401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5鄰大庄9之21號	陳世駒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8	國土保安用地	0.007845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9	國土保安用地	0.003657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500 內	農牧用地	0.00317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658號	福德神		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5.566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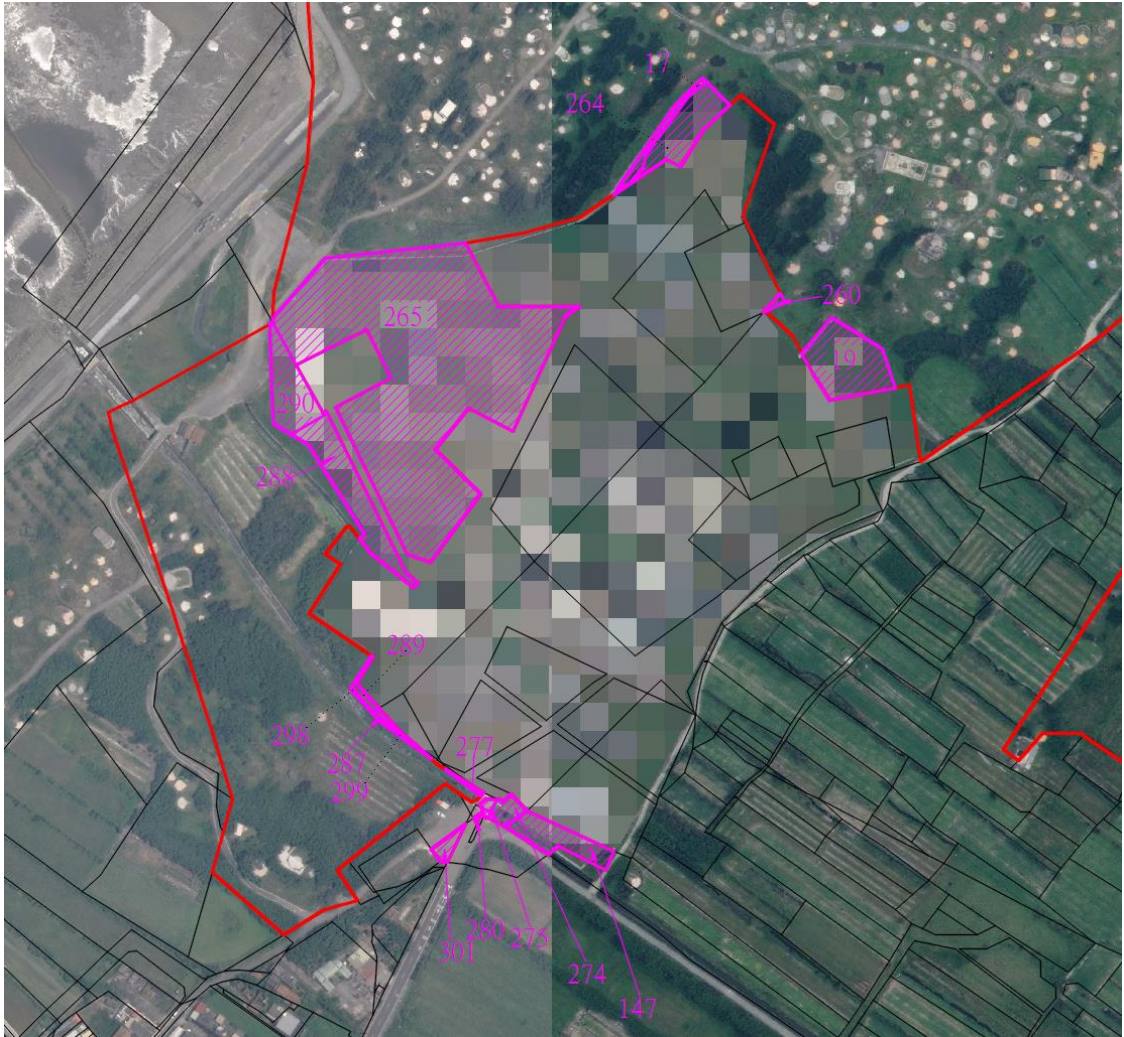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比對資料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國防用地)。

外埔營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合興段 17 內	0.02214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19 內	0.015171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147 內	0.078812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產署
合興段 260	0.003796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合興段 264 內	0.103152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65 內	1.439584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合興段 274	0.022625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75	0.004307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產署
合興段 277 內	0.002797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80	0.002799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產署
合興段 287	0.005541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88	0.143127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89 內	0.001272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90 內	0.099386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98 內	0.000992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299 內	0.004207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合興段 301	0.018040 公頃	營區用地	中華民國	國產署





套繪航照



147、274 地號現場照片



147、274 地號現場照片



275、277、280、301 地號現場照片



275、277、280、301 地號現場照片



287、289、298、299 地號現場照片



287、289、298、299 地號現場照片



265、288、289、290 地號現場照片



265、288、289、290 地號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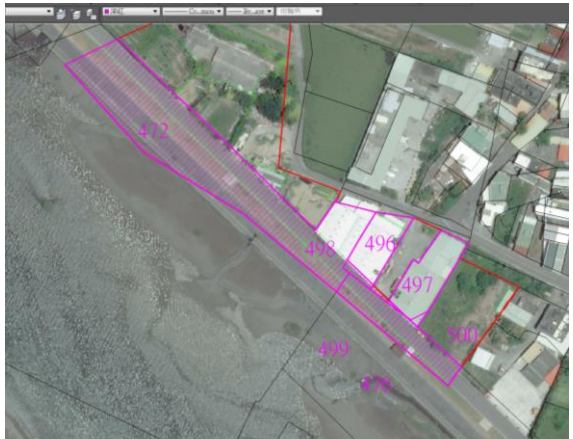
17、264 地號現場照片



19、260 地號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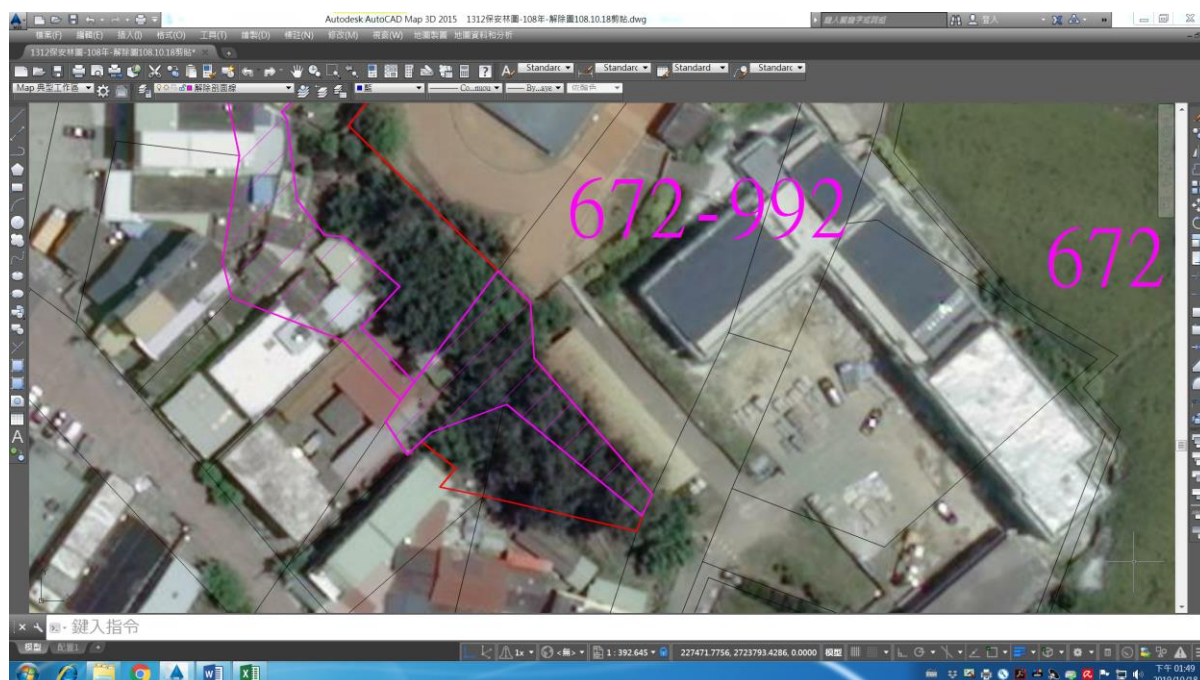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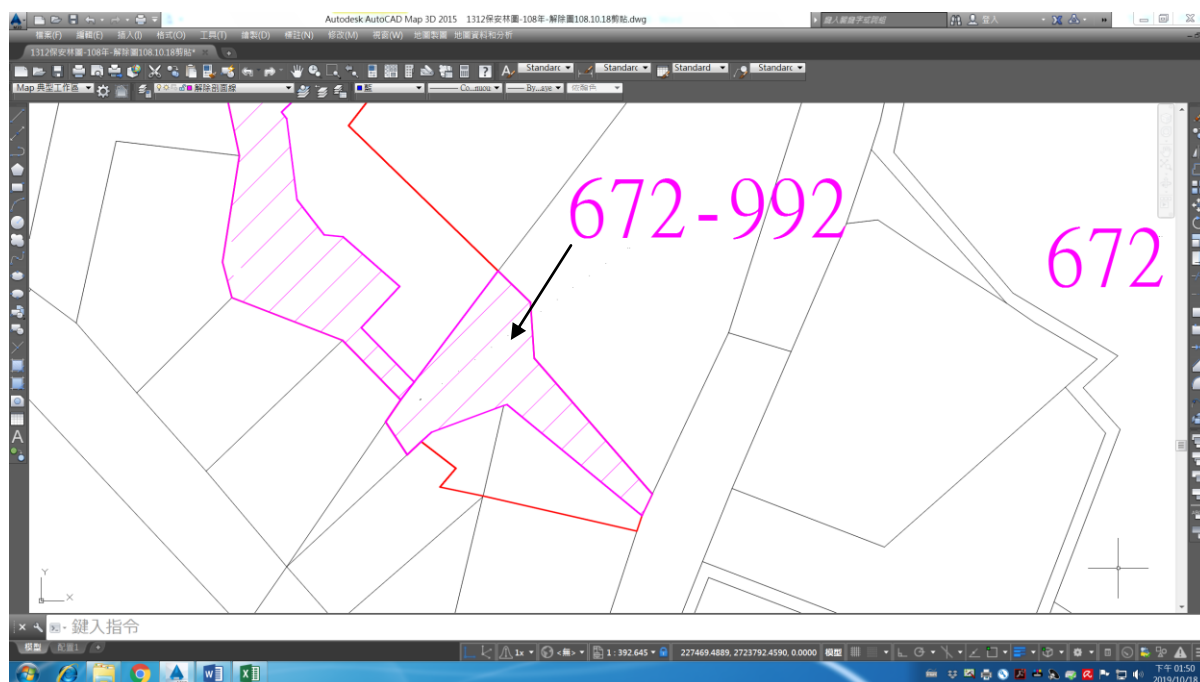
(2)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水利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472 內	0.525384	防汛道路、堤防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溪州段 476 內	0.114372	防汛道路、堤防	中華民國	水利署
下溪州段 498	0.007845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水利署
下溪州段 499	0.003657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水利署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3)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學校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672-992 內	0.0424	建物	中華民國	溪洲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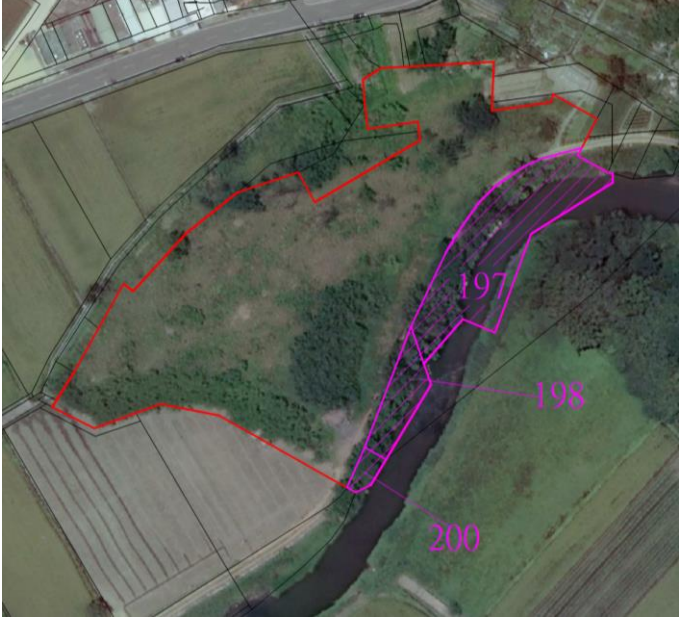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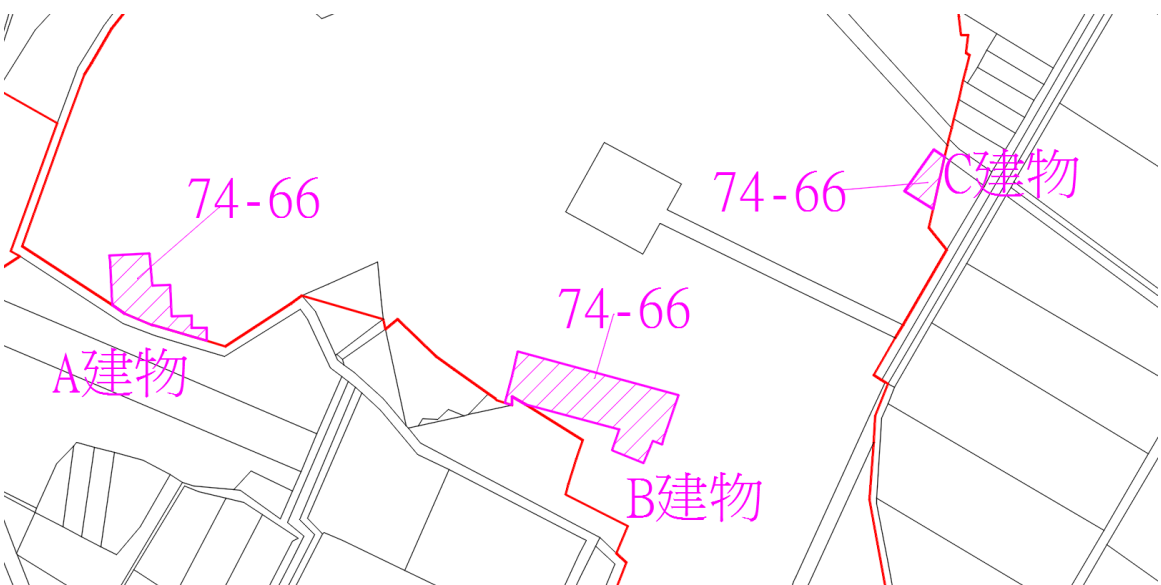
(4)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形成溪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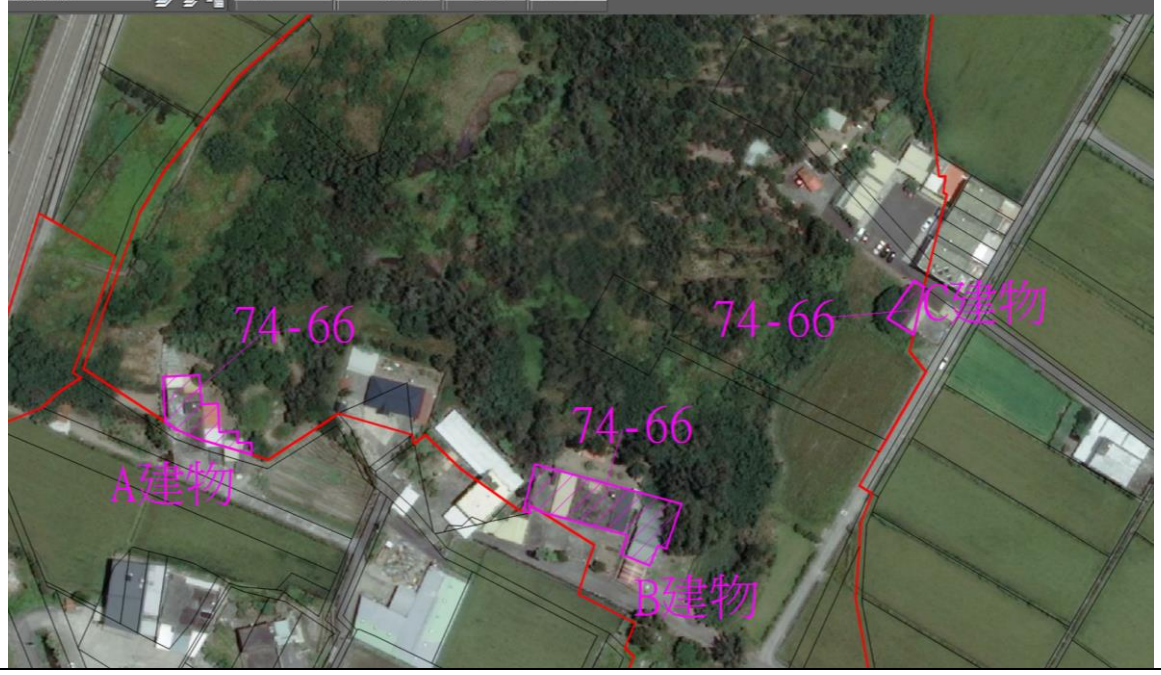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溪州段 197 內	0.177996	溪溝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溪州段 198	0.041781	溪溝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溪州段 200 內	0.010379	溪溝	中華民國	國產署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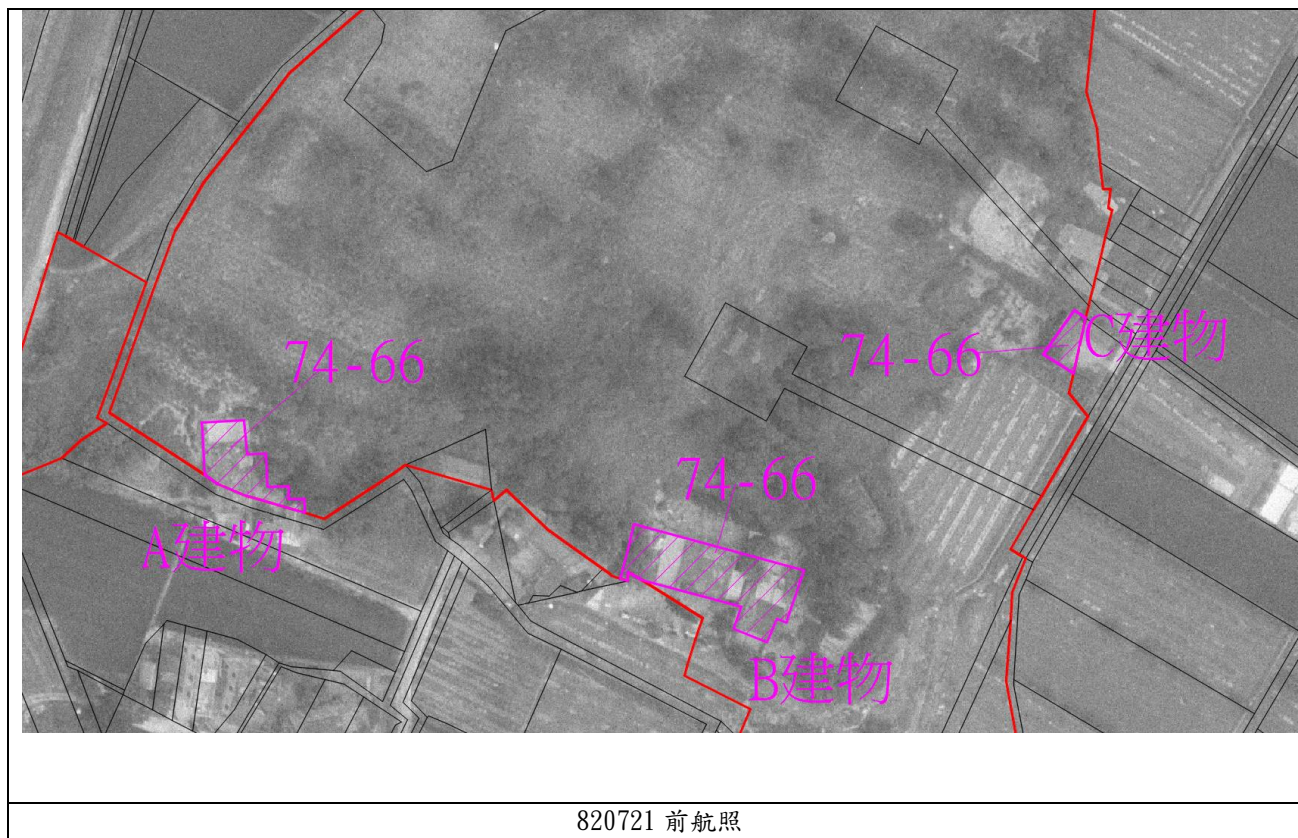
(5)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用地(建物)。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74-66 內	0.1038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105 年航照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C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74-168 內	0.0129	建物	黃偉力	
大山腳段 74-404 內	0.0096	建物	黃來發	
大山腳段 74-405 內	0.0257	建物	黃吉銘	
大山腳段 74-407 內	0.035	建物	黃偉力	
大山腳段 74-408 內	0.0117	建物	黃朝鈺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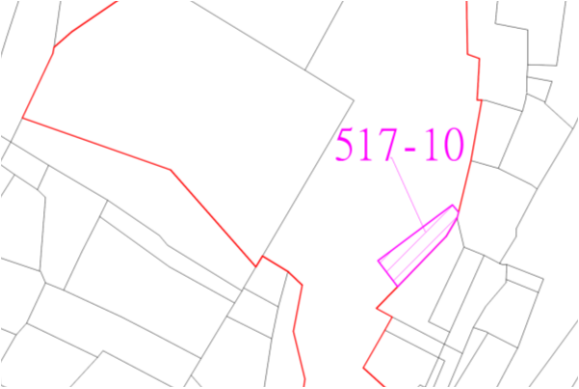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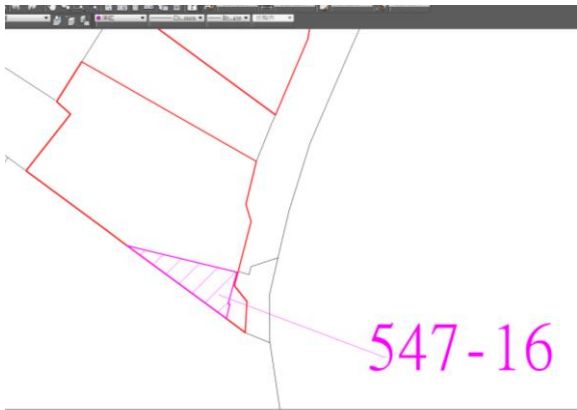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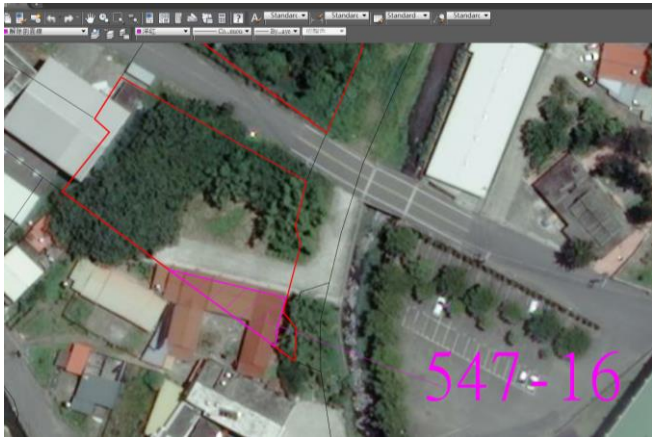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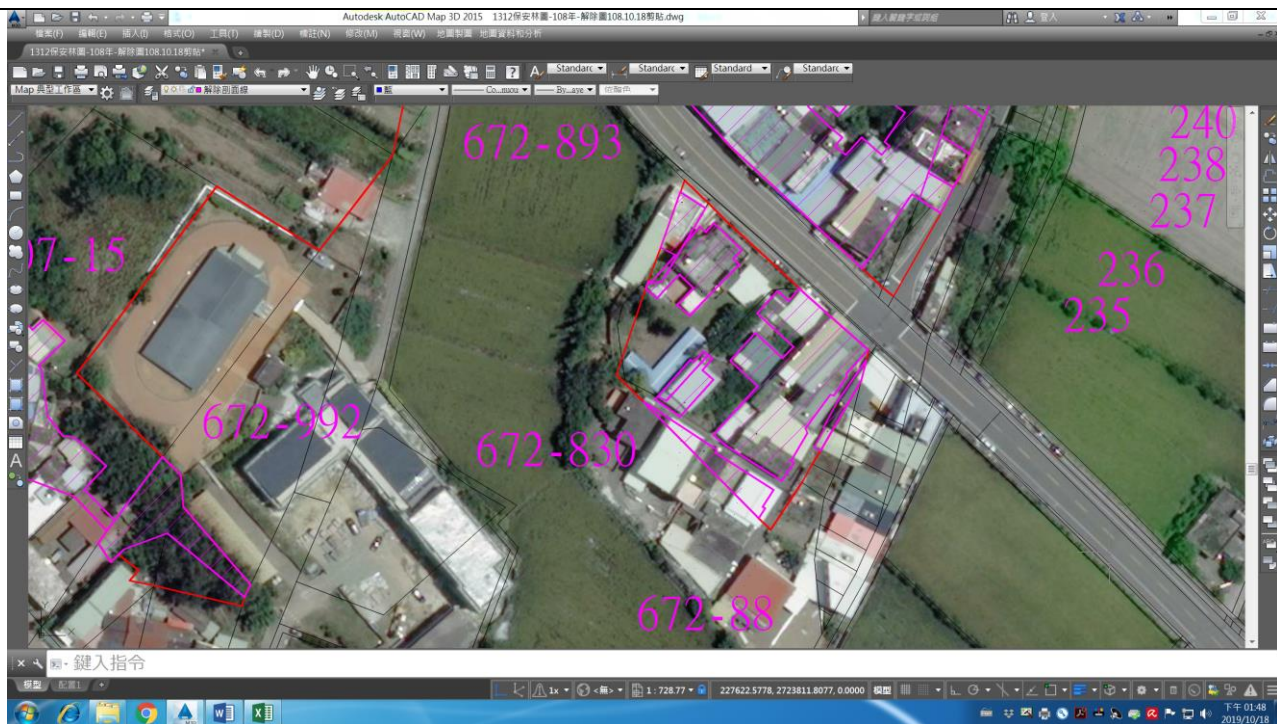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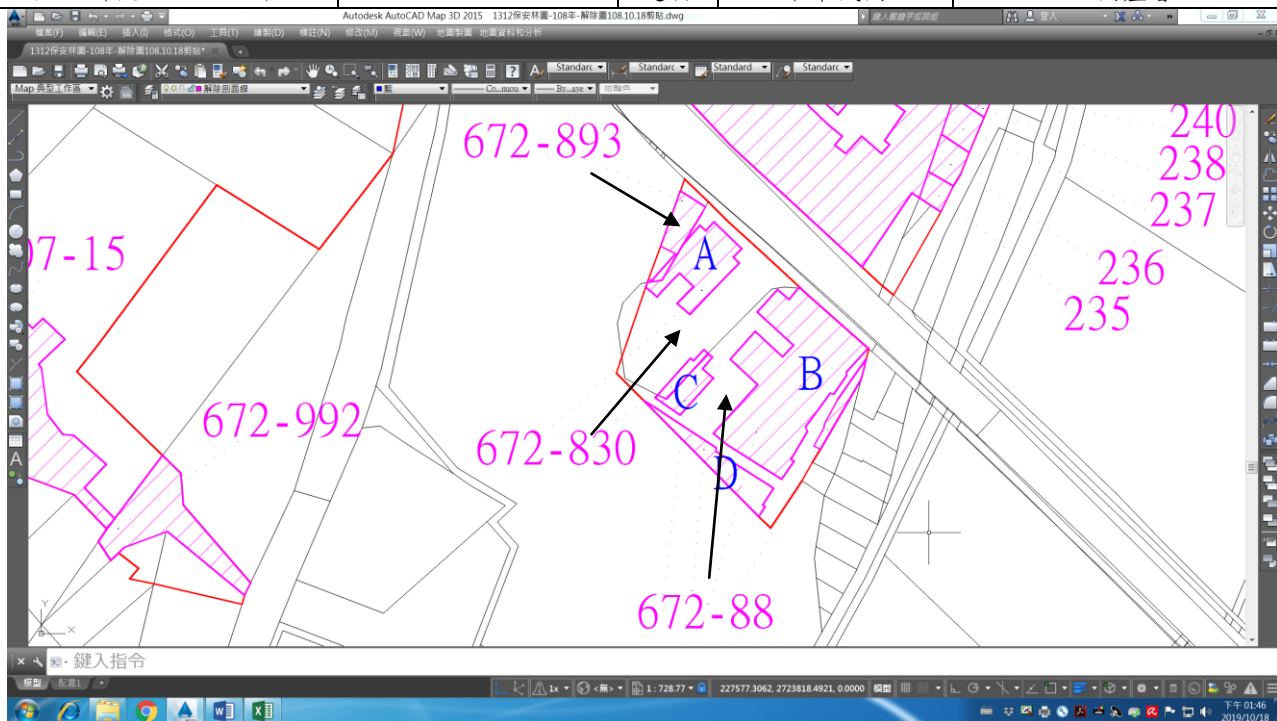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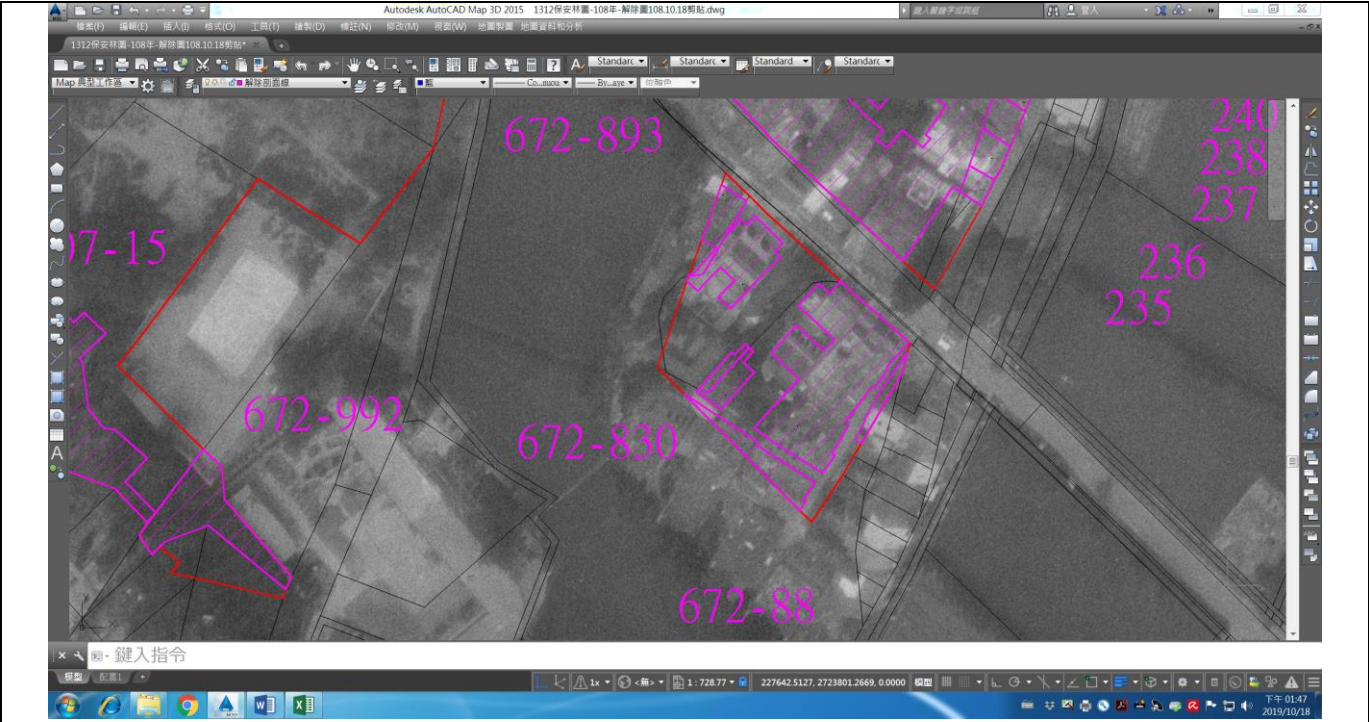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517-10 內	0.0255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98 年航照		民國 82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547-16 內	0.0149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98 年航照		民國 82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672-88 內	0.1244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山腳段 672-830 內	0.0289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山腳段 672-893 內	0.0103	建物	中華民國	國產署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使用人:B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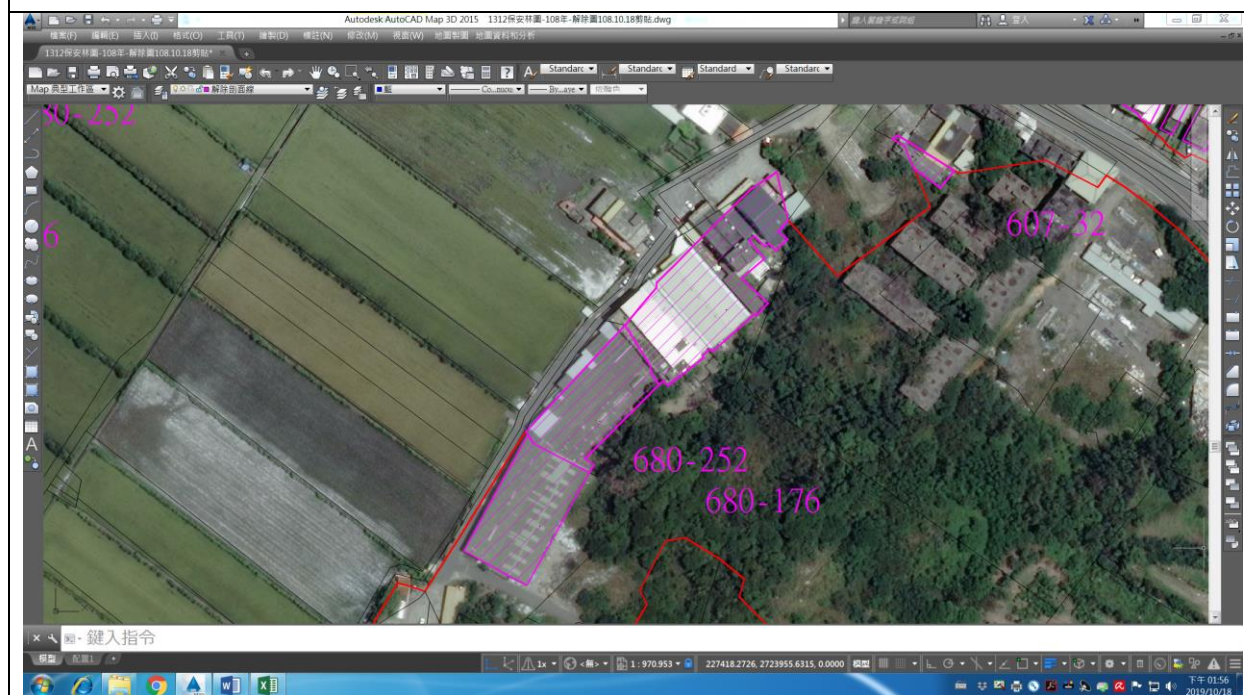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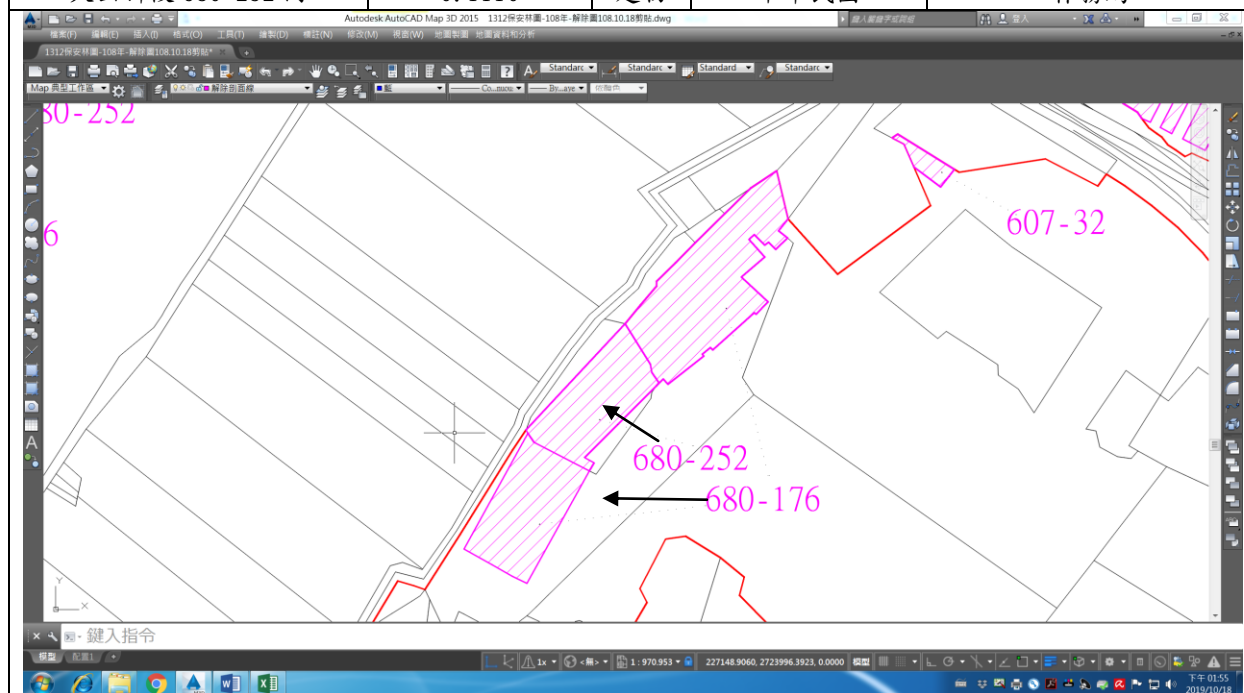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D



現場照片 :D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680-176 內	0.3162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山腳段 680-252 內	0.1110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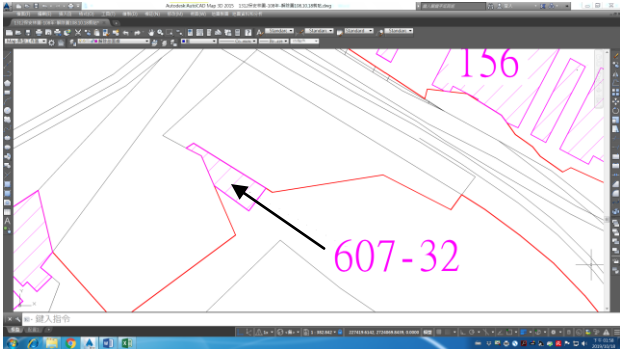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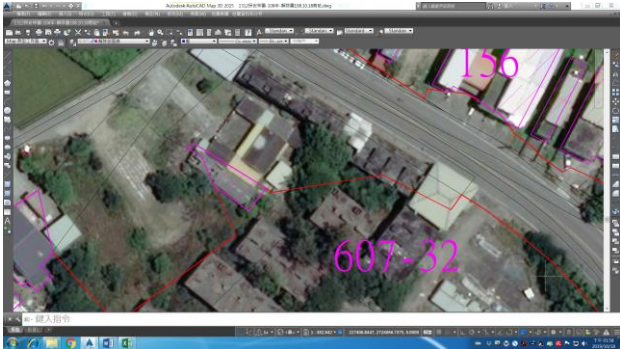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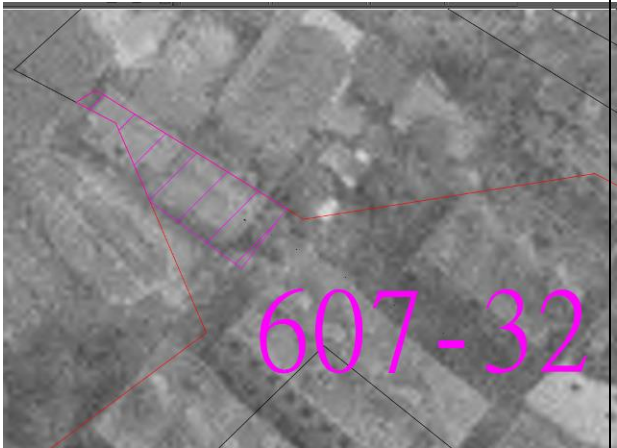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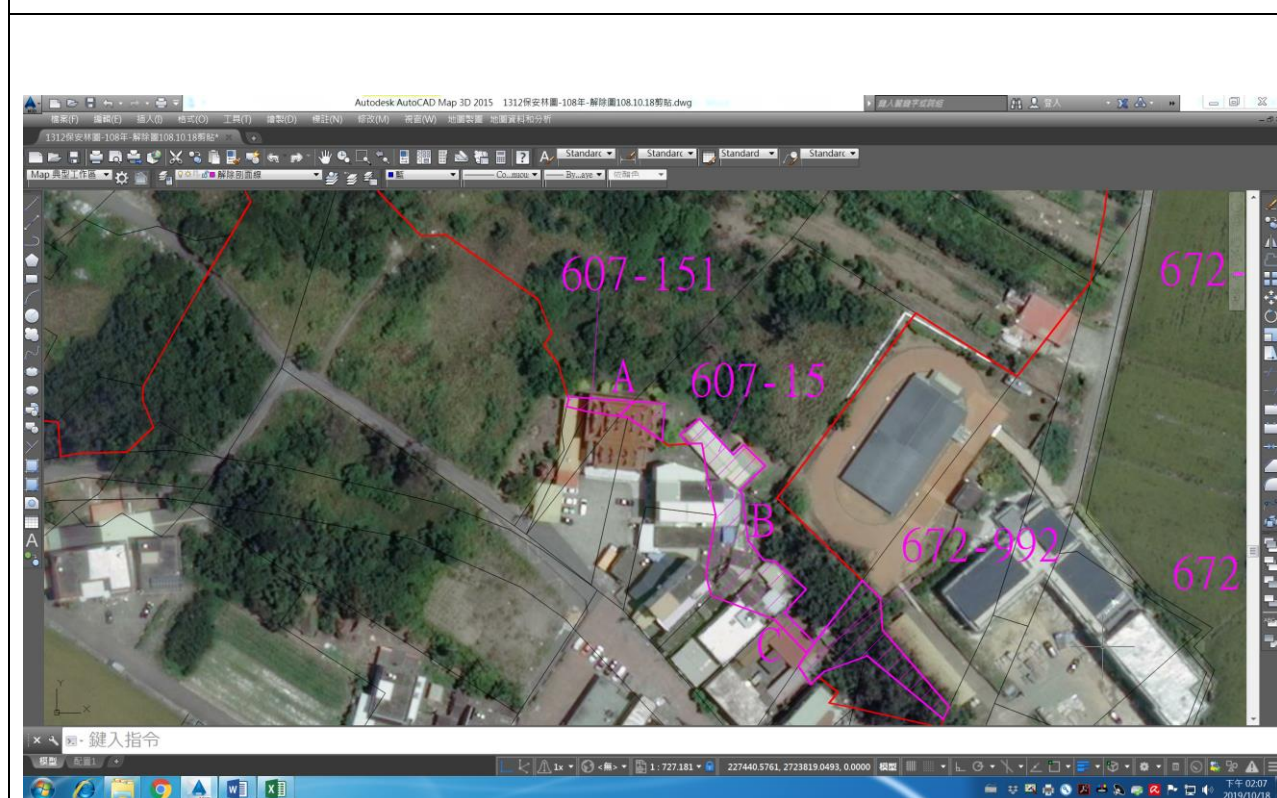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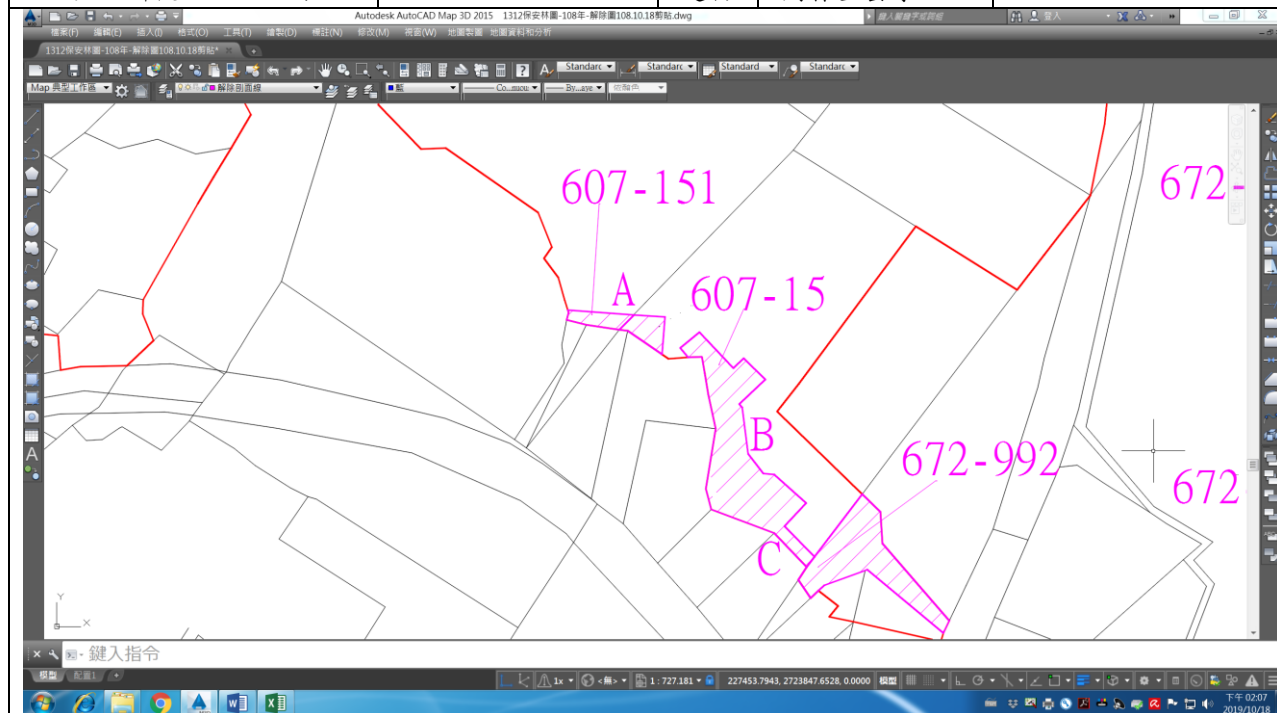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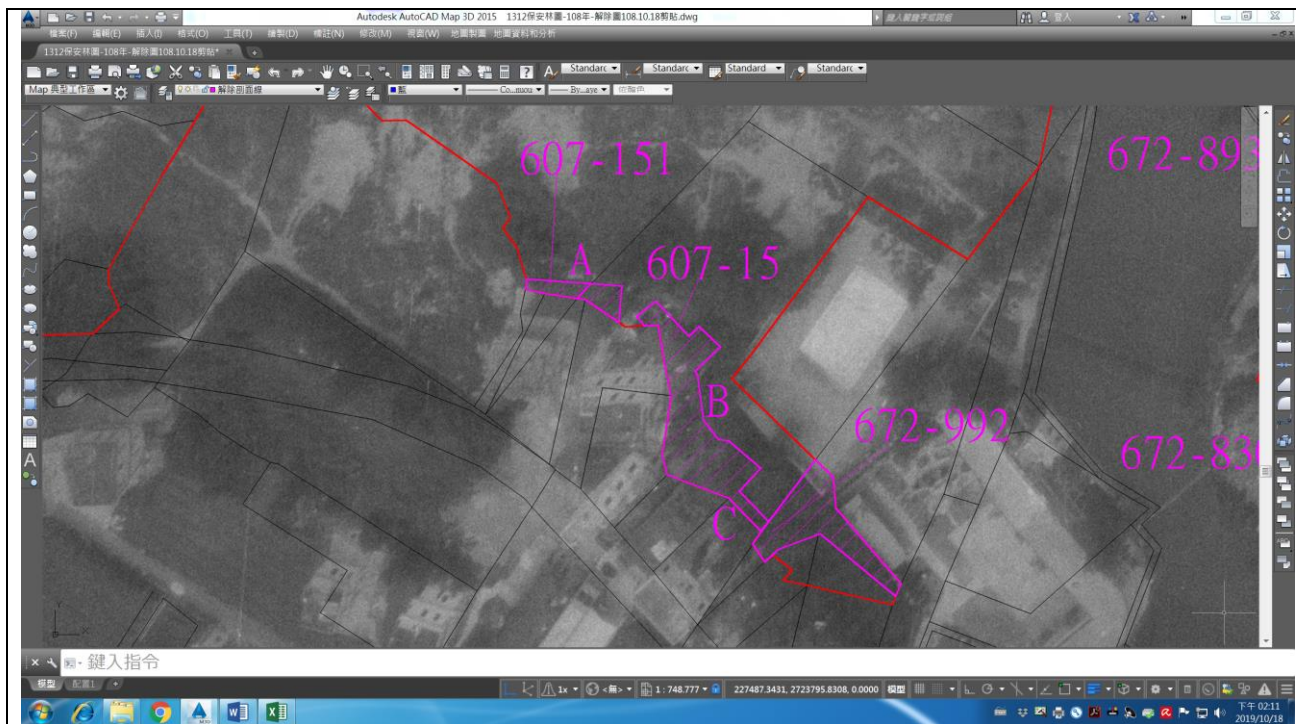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607-32 內	0.0134	建物	張木	
		現場照片		
		民國 82 年航照 (82.06.04 攝)		
民國 98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山腳段 607-15 內	0.0736	建物	陳永欽等 14 人	
大山腳段 607-151 內	0.0056	建物	周林金雲等 2 人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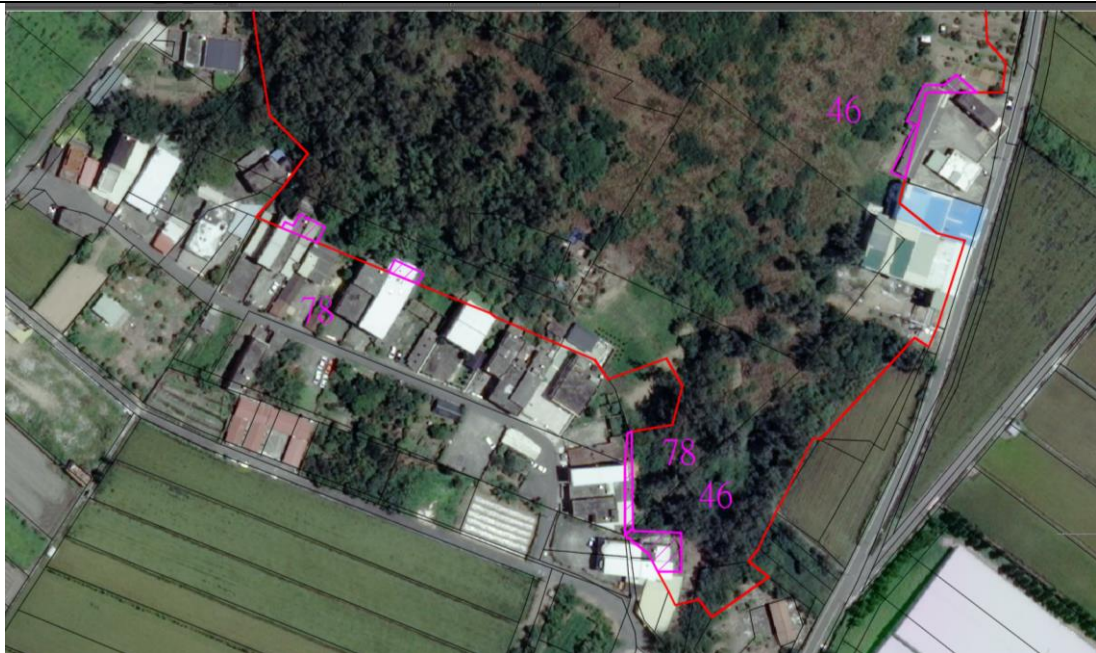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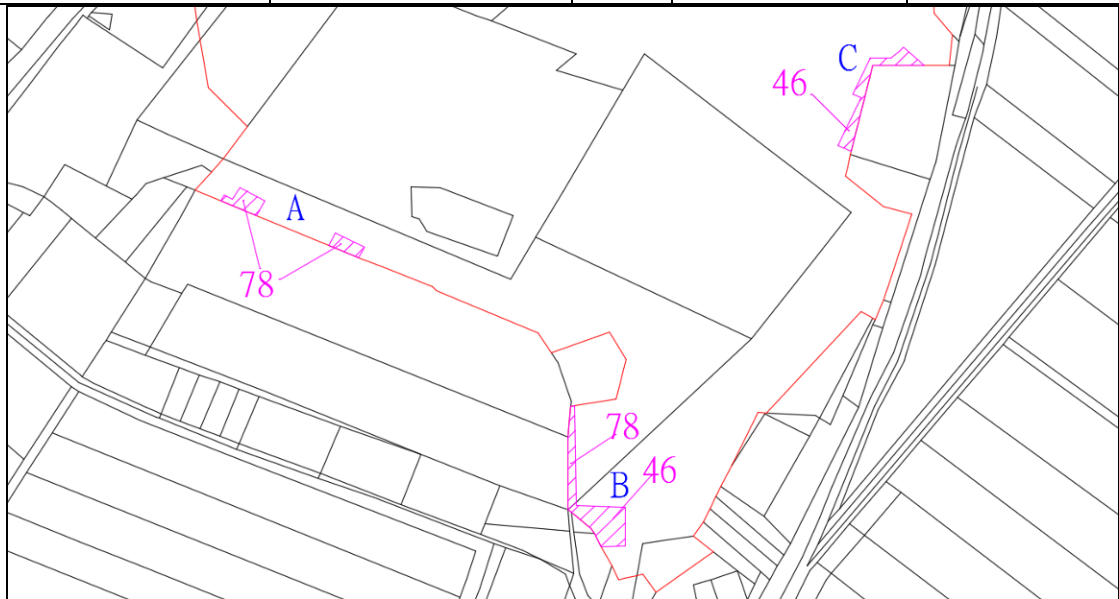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B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46 內	0.032365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砂崙湖段 78 內	0.019470	建物	鄭正椰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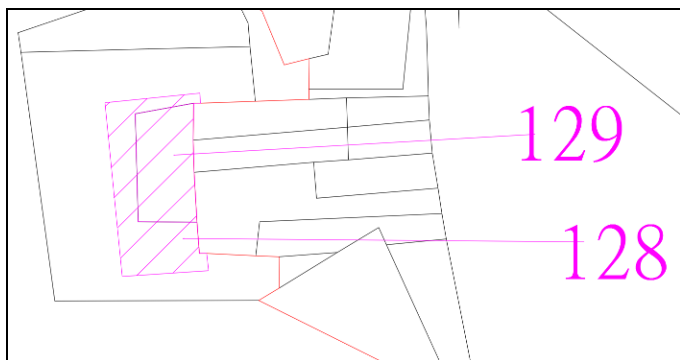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C



現場照片: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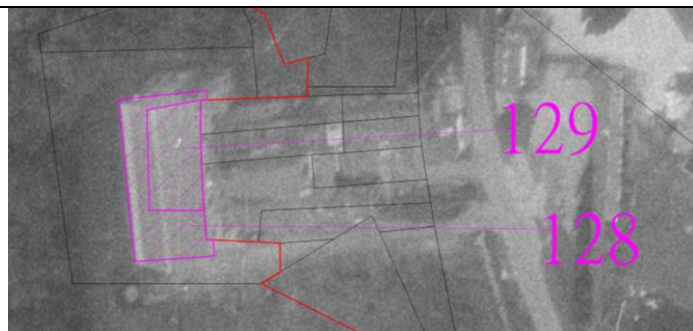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128 內	0.020442	建物	林煒廷	
砂崙湖段 129	0.016496	建物	林煒廷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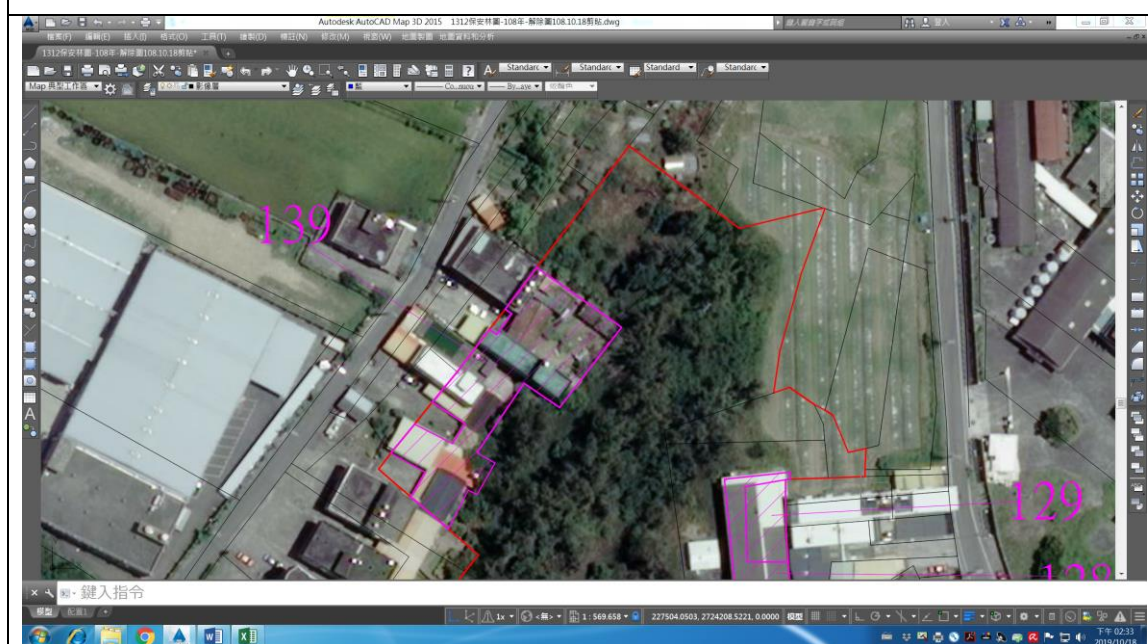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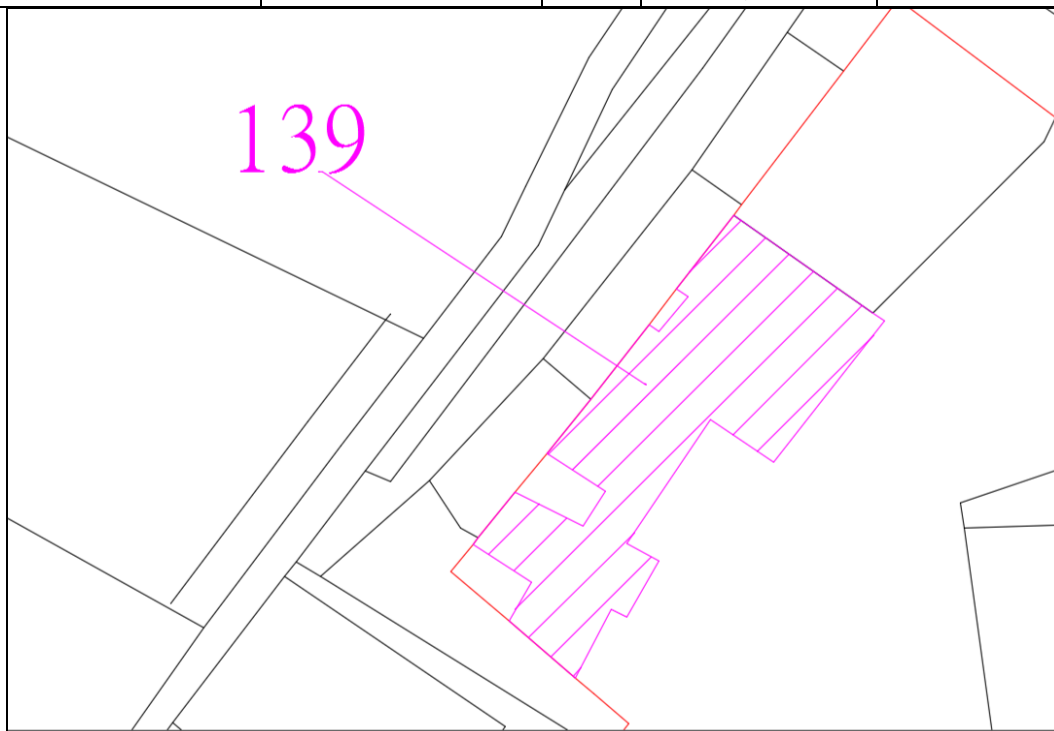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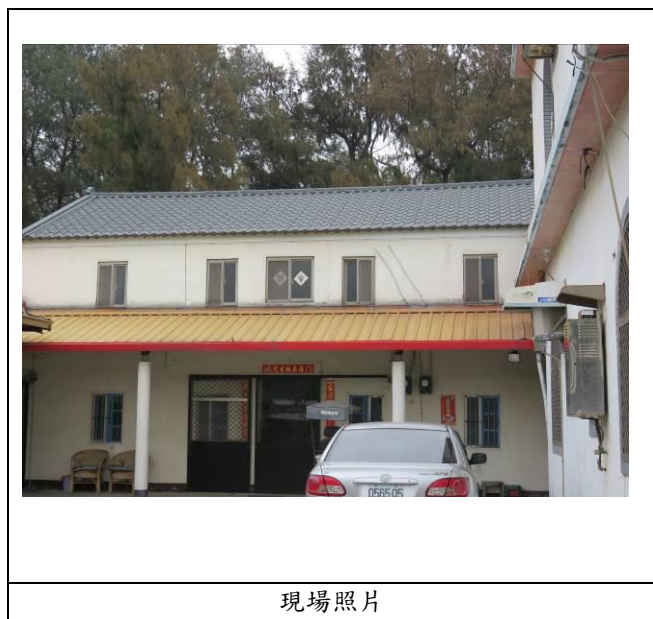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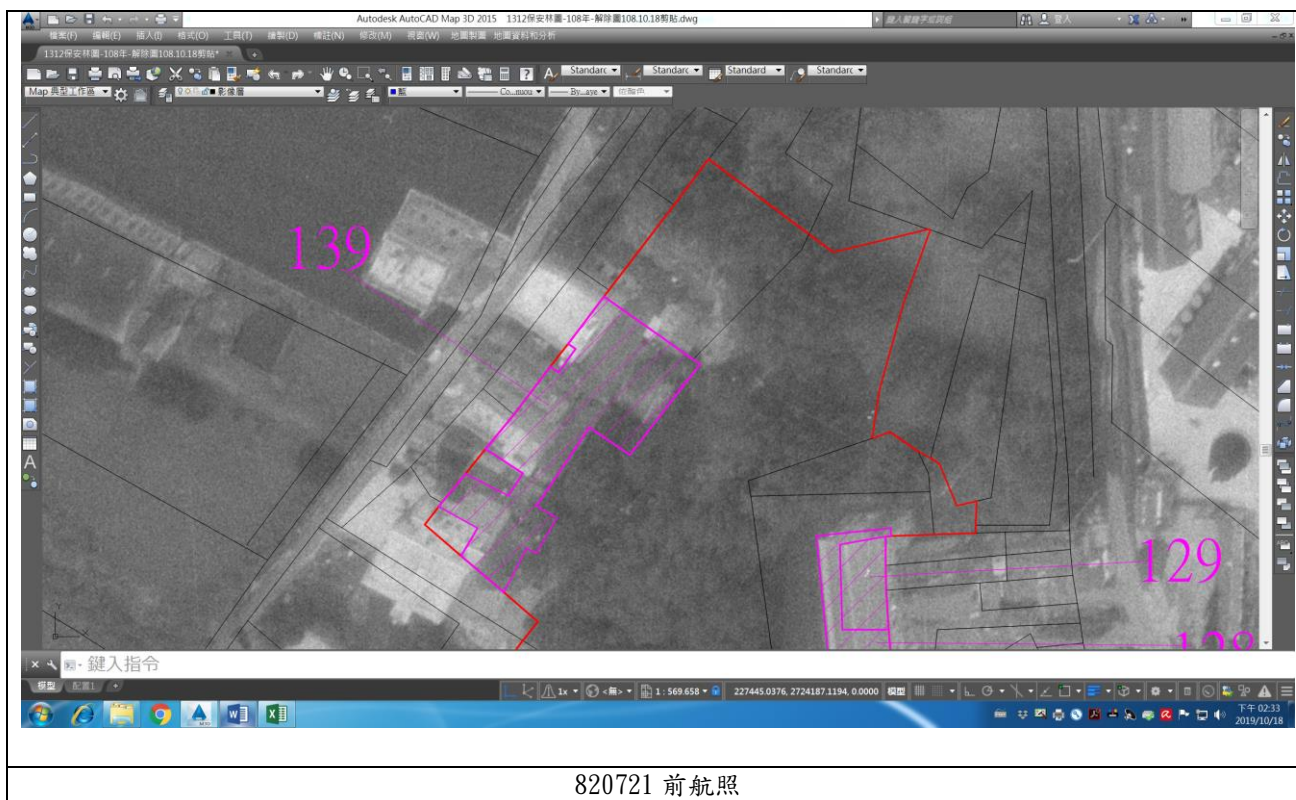


民國 82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139 內	0.114395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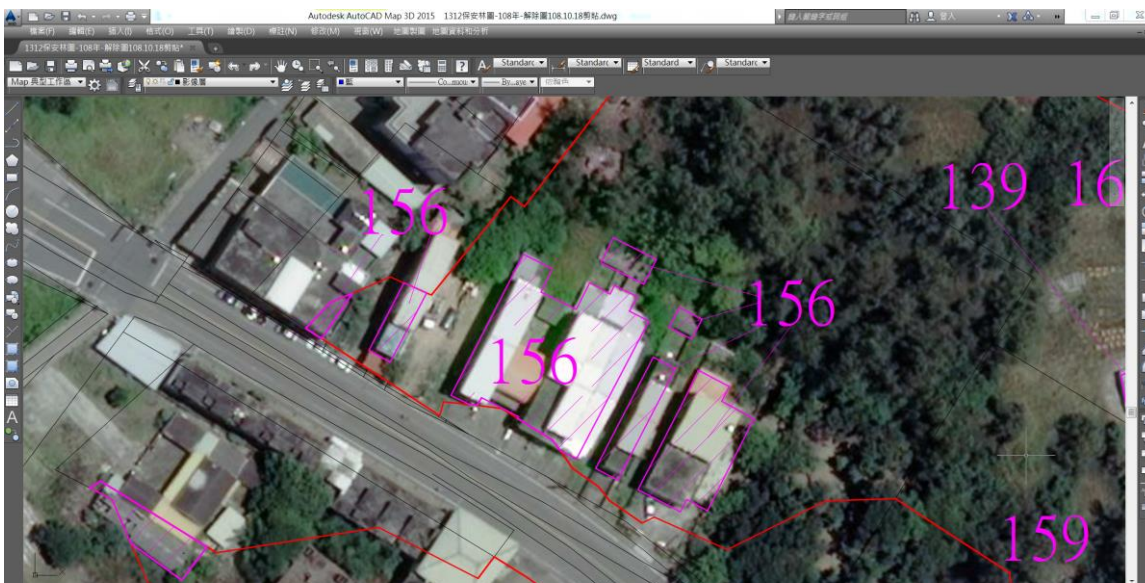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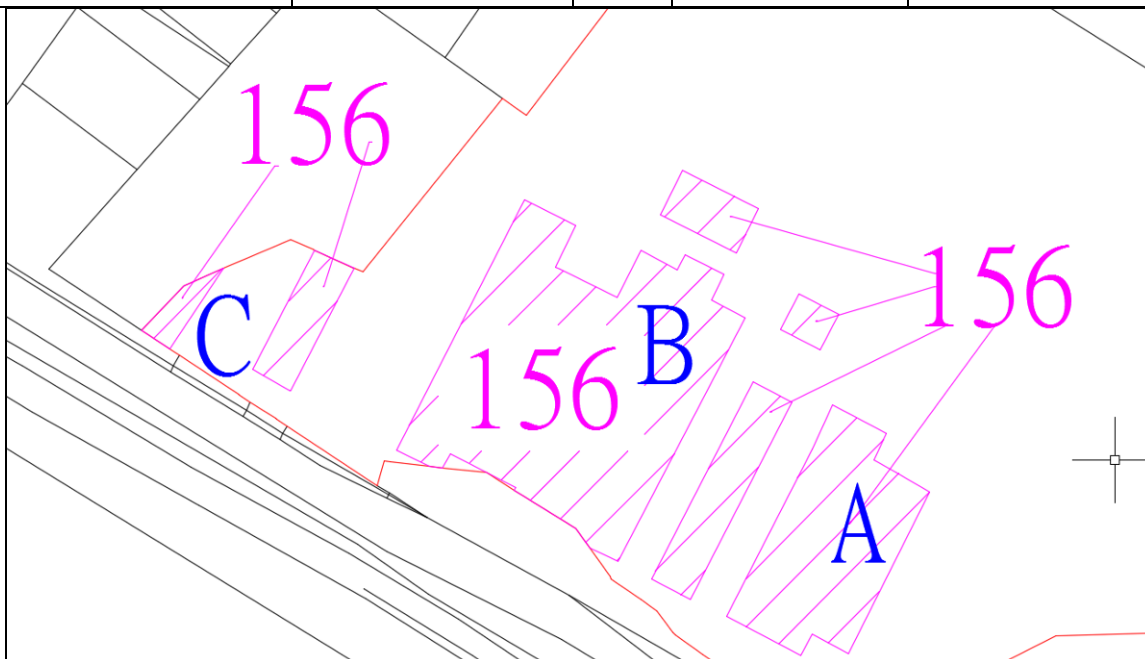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156 內	0.135261	建物	張木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現場照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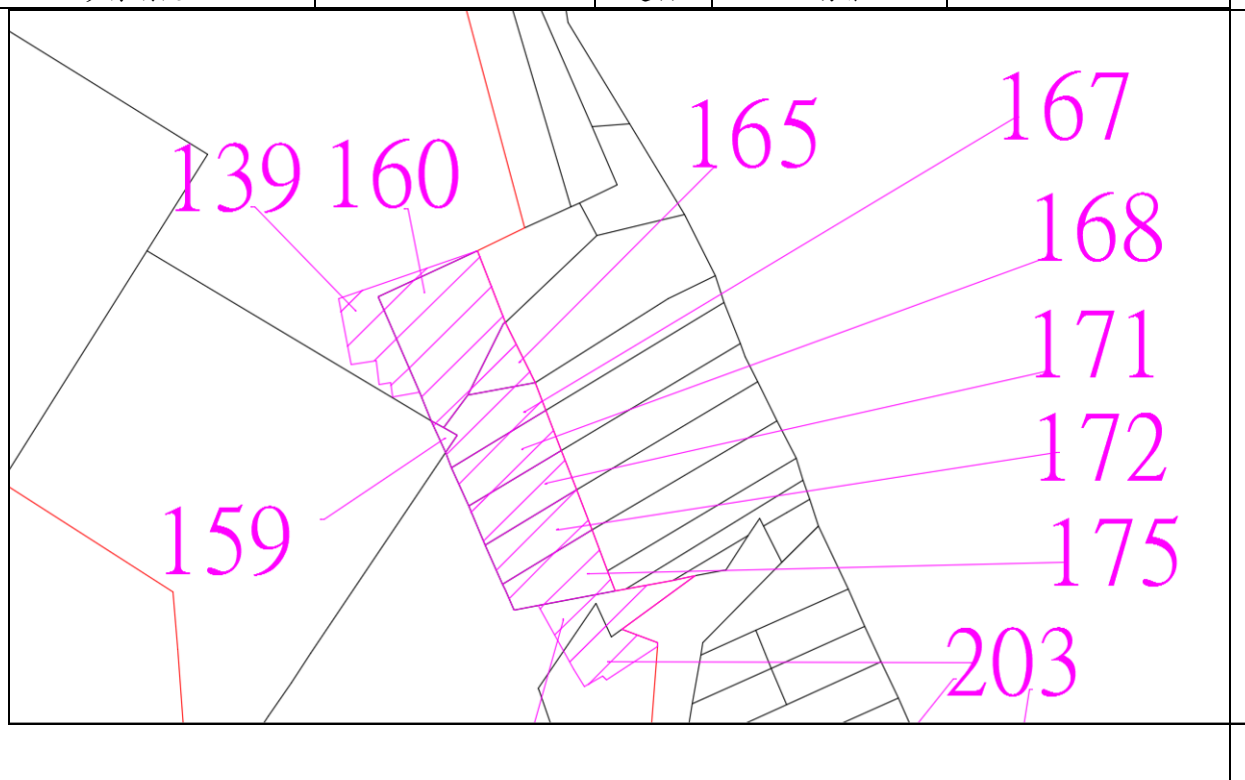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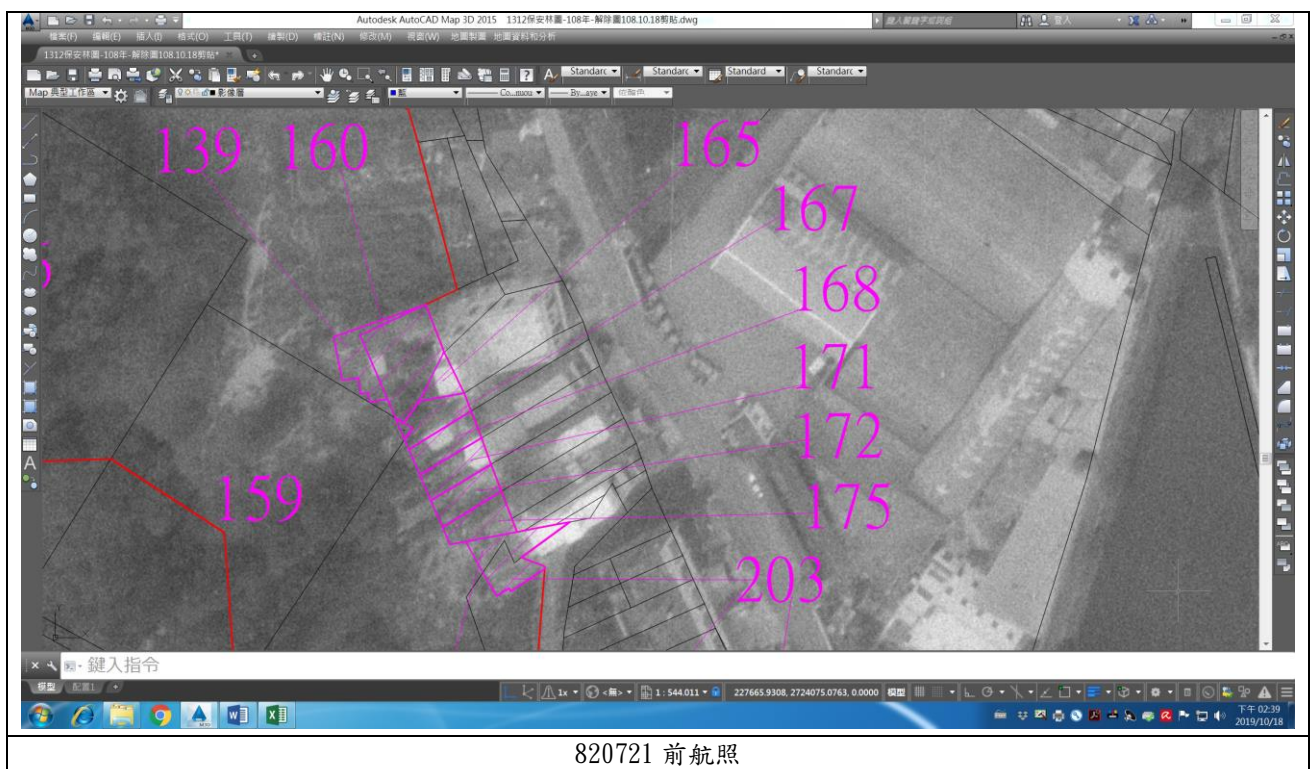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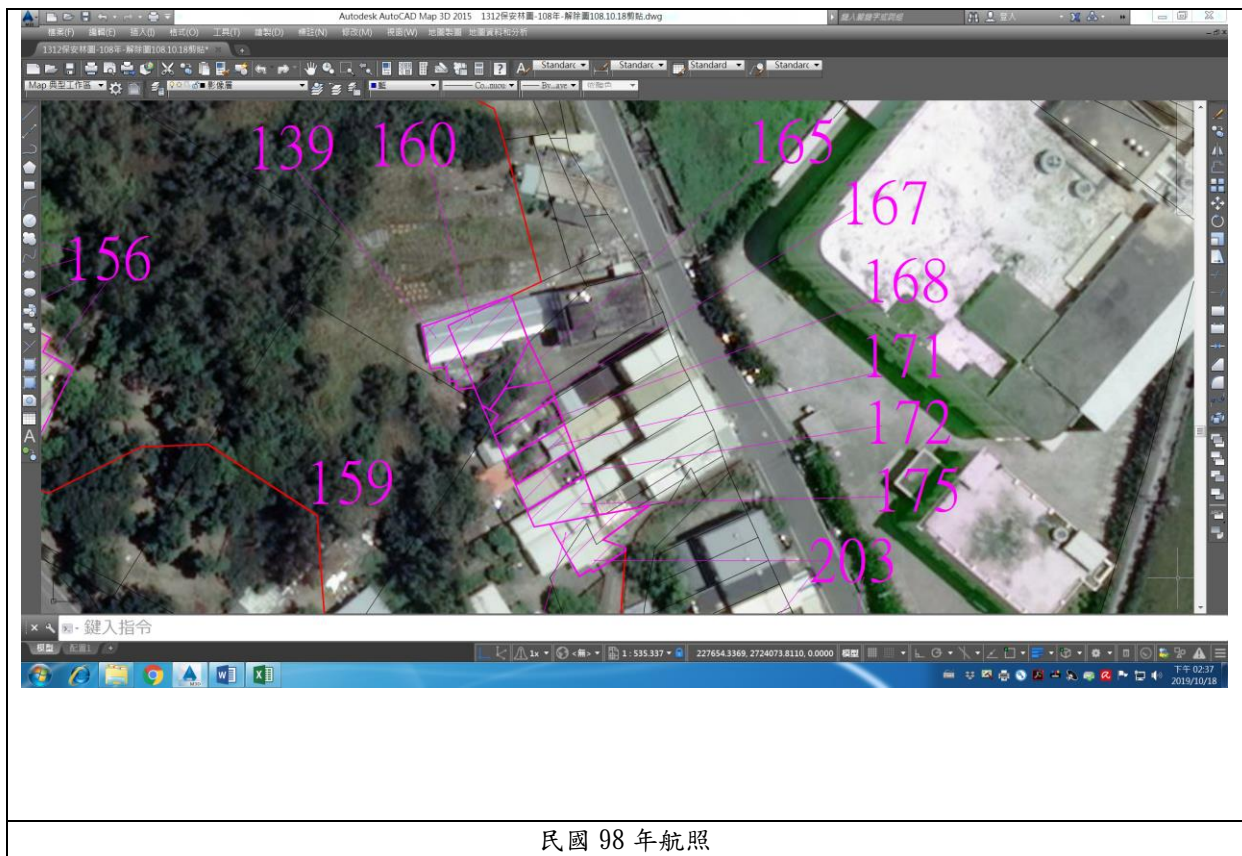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C



現場照片:C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159	0.000516	建物	洪添登	
砂崙湖段 160 內	0.020544	建物	中華民國	
砂崙湖段 165 內	0.003731	建物	陳研	
砂崙湖段 167	0.007304	建物	陳研	
砂崙湖段 168	0.007539	建物	陳龍秋	
砂崙湖段 171	0.007363	建物	解健發	
砂崙湖段 172	0.007436	建物	顏德坤	
砂崙湖段 175	0.007846	建物	魏秀菊	







現場照片 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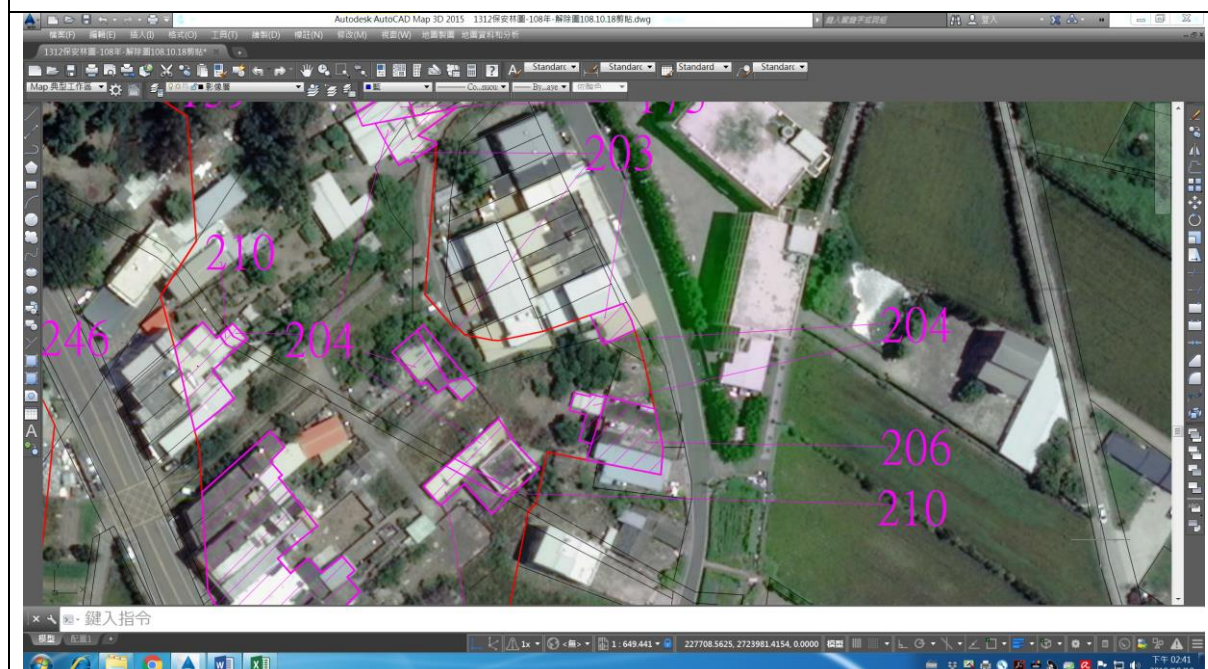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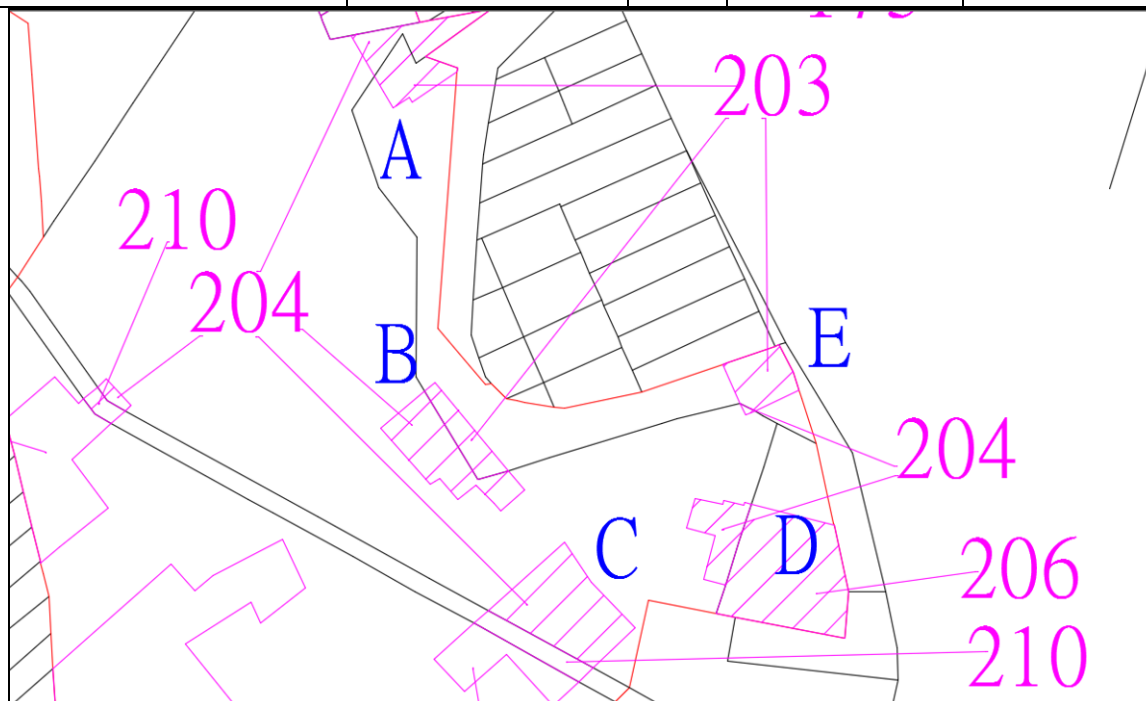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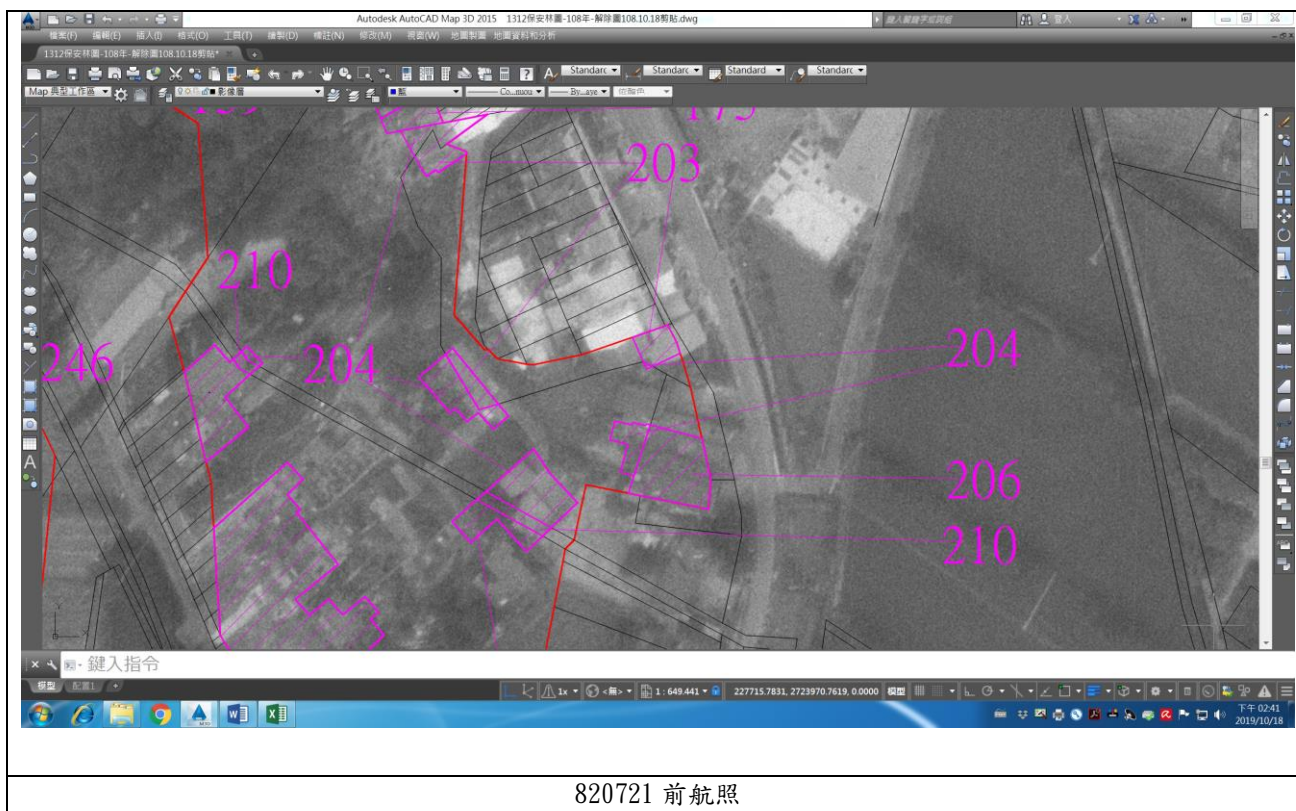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203 內	0.011527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砂崙湖段 204 內	0.049480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砂崙湖段 206 內	0.025903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砂崙湖段 210 內	0.006055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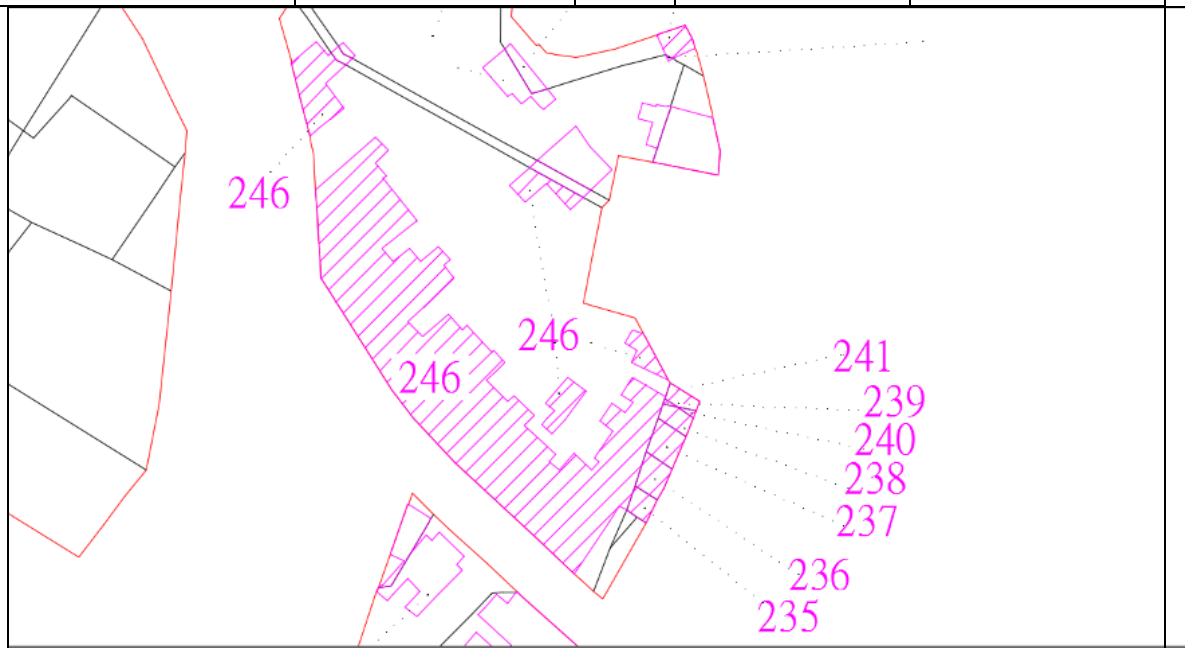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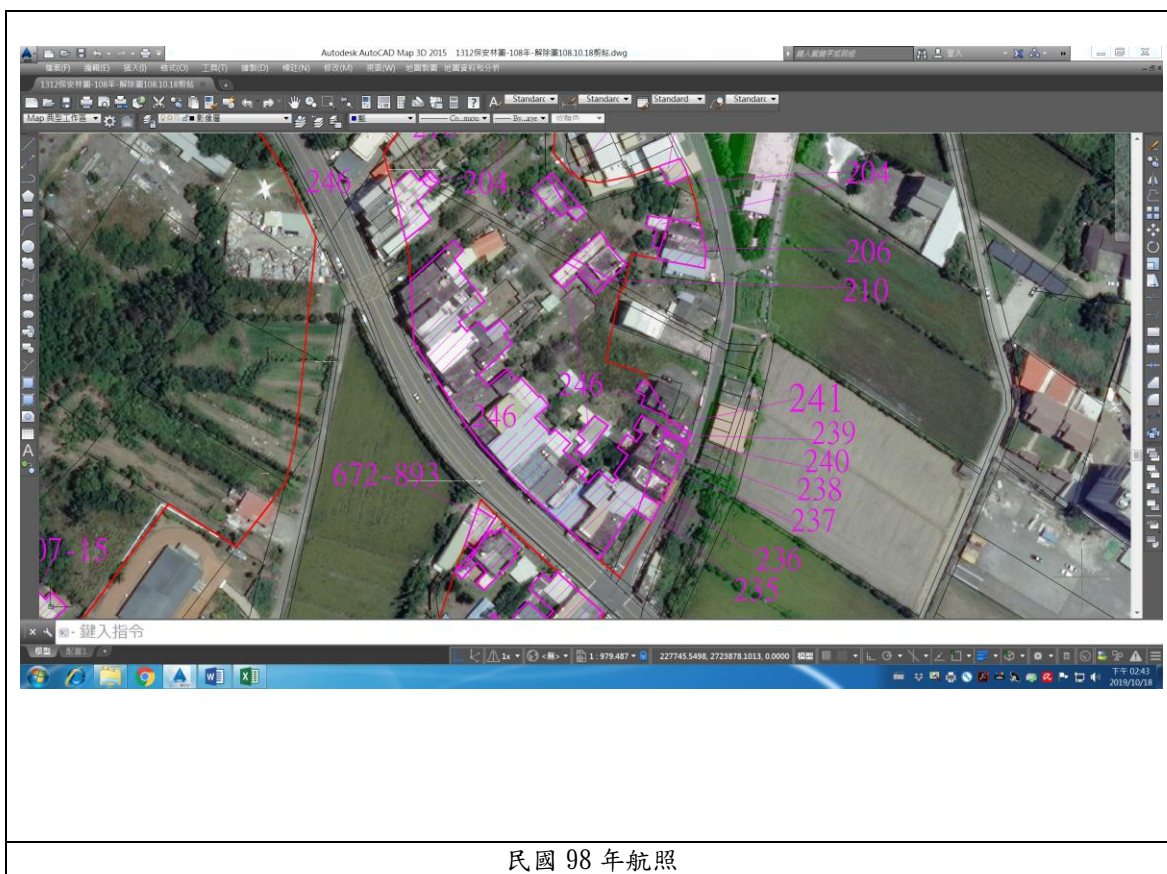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D



現場照片:E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砂崙湖段 235	0.005021	建物	陳炯開	
砂崙湖段 236	0.00807	建物	林添茂	
砂崙湖段 237	0.008789	建物	林添財	
砂崙湖段 238	0.005063	建物	李明宗	
砂崙湖段 239	0.000378	建物	黎宜沛	
砂崙湖段 240	0.00057	建物	黎宜沛	
砂崙湖段 241	0.003995	建物	黎宜沛	
砂崙湖段 246 內	0.40387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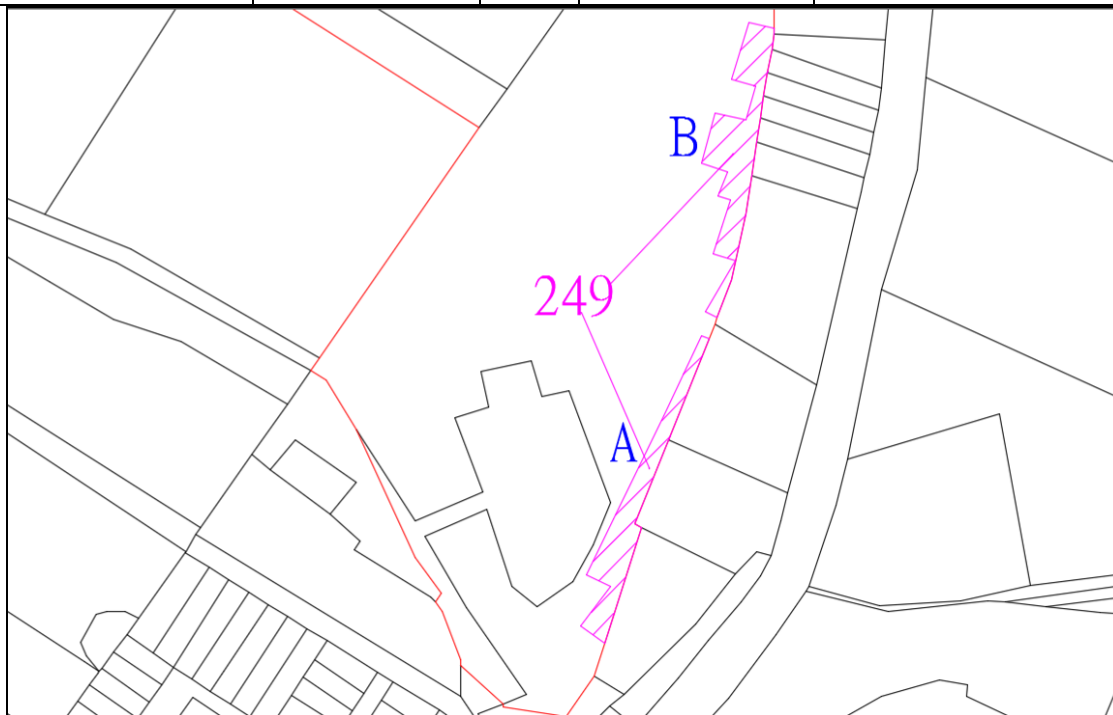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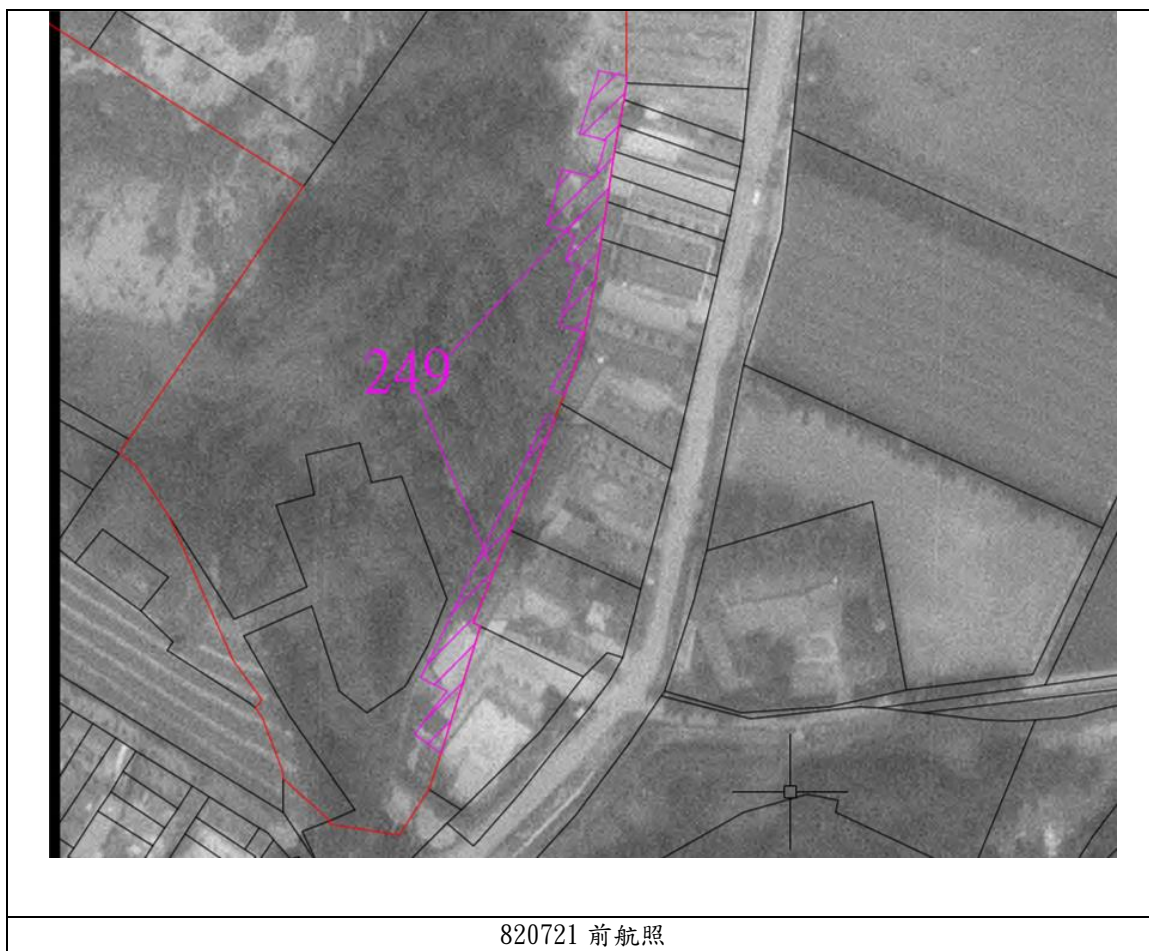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溪州段 249 內	0.063647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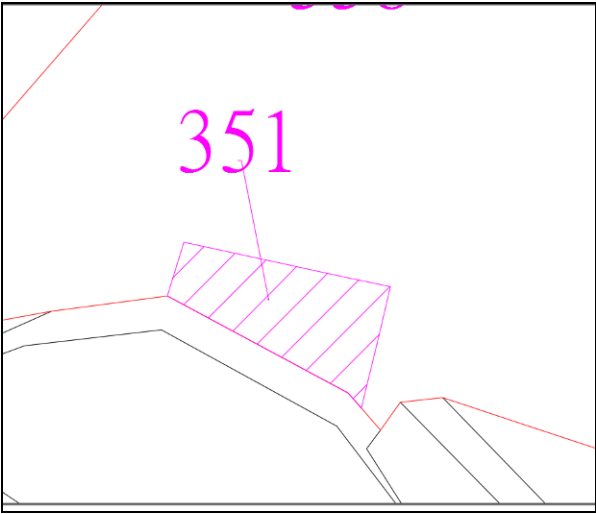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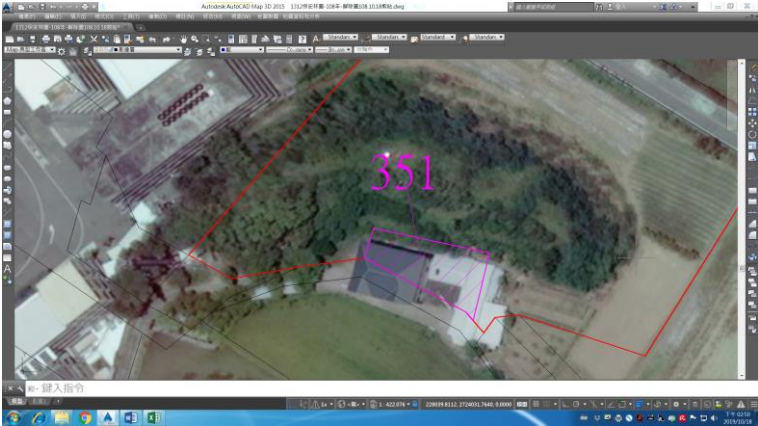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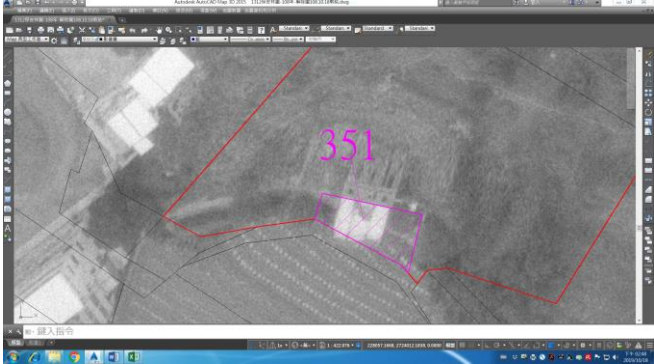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溪州段 351 內	0.036987	建物	趙惟溪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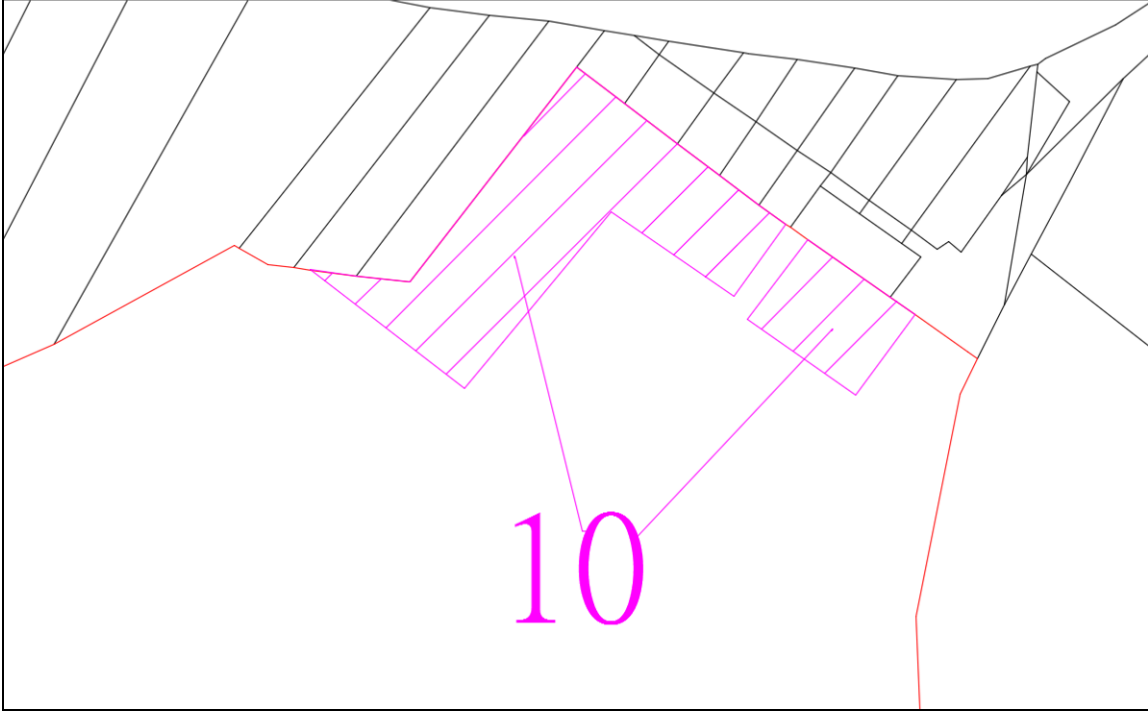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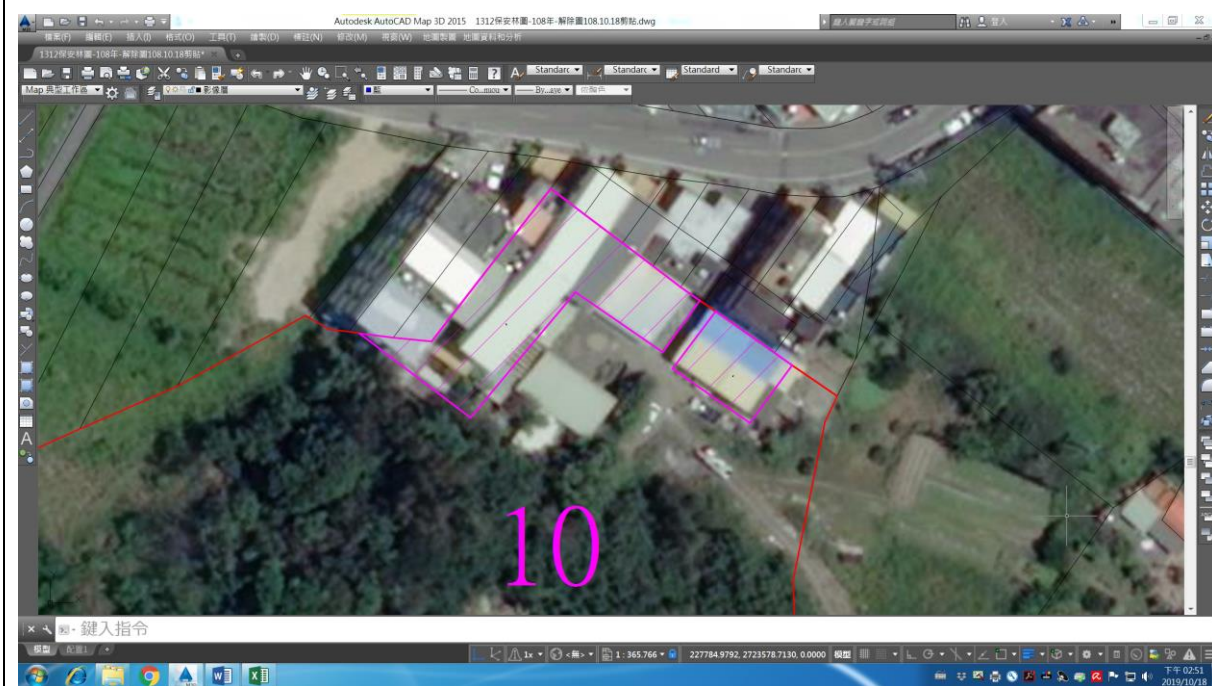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航照



民國 82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10 內	0.063430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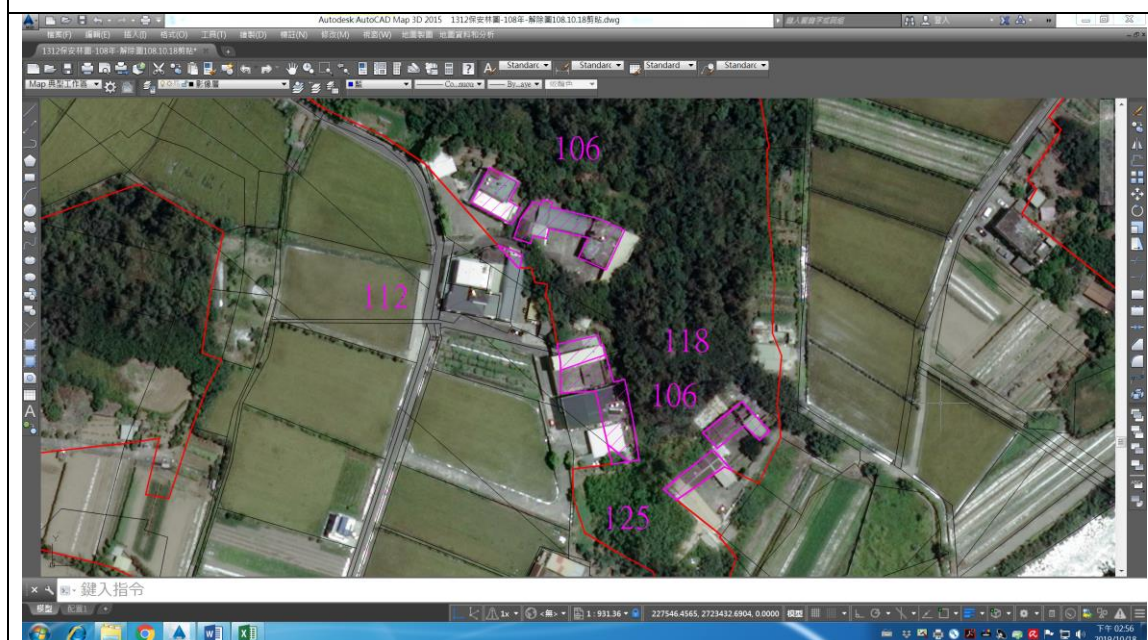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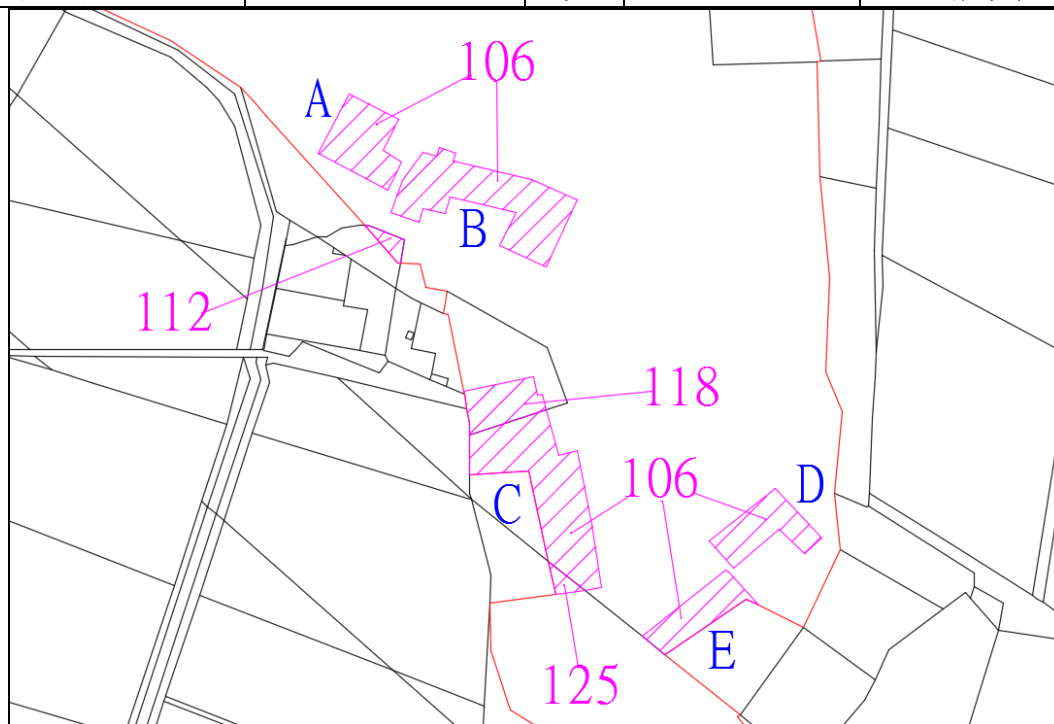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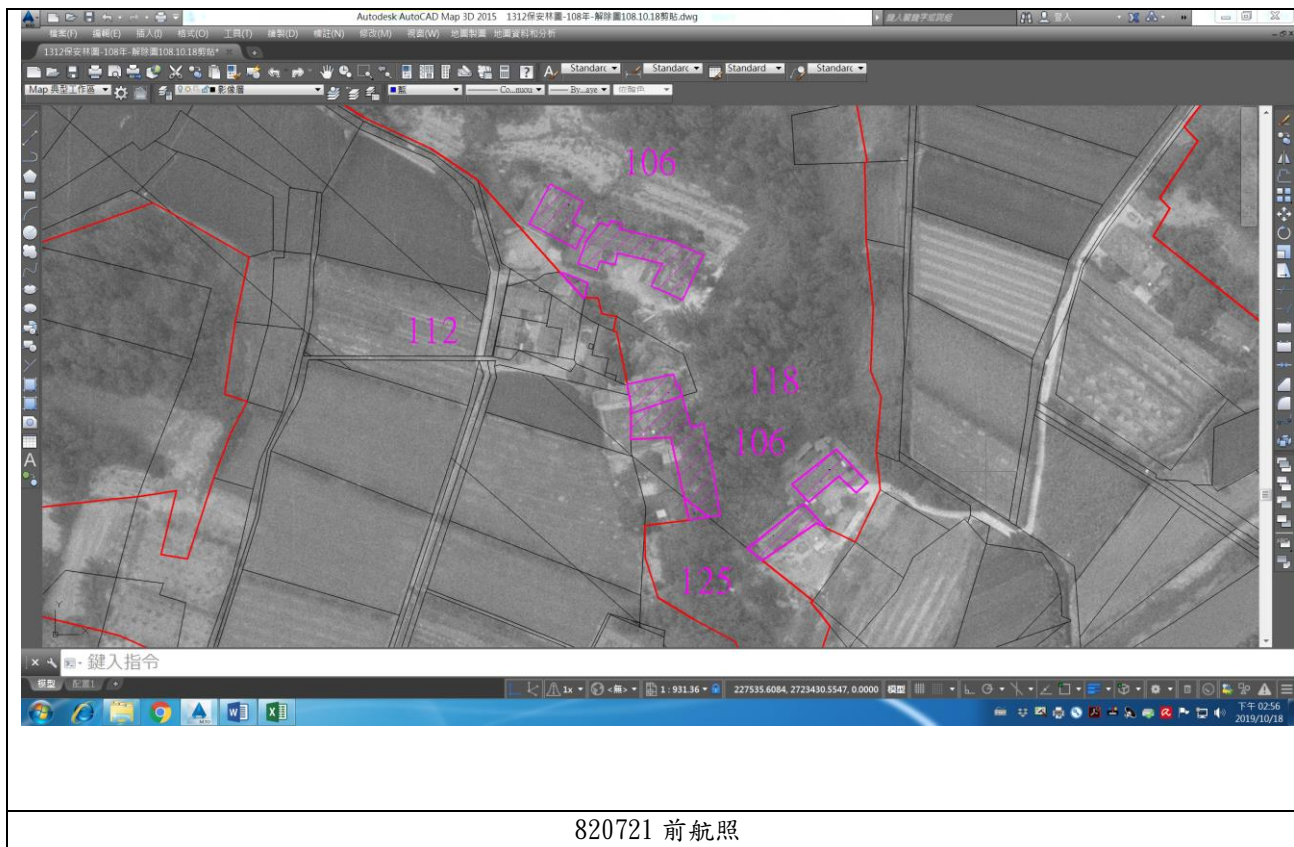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106 內	0.158601	建物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下溪州段 112 內	0.002727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溪州段 118 內	0.014481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溪州段 125 內	0.002456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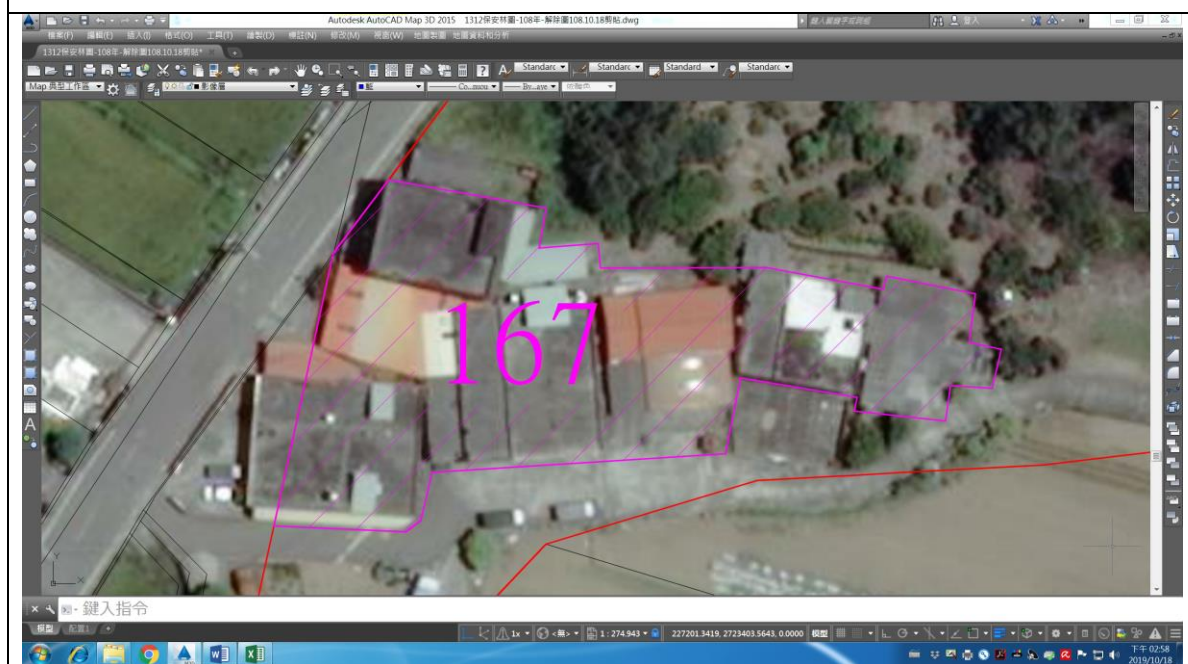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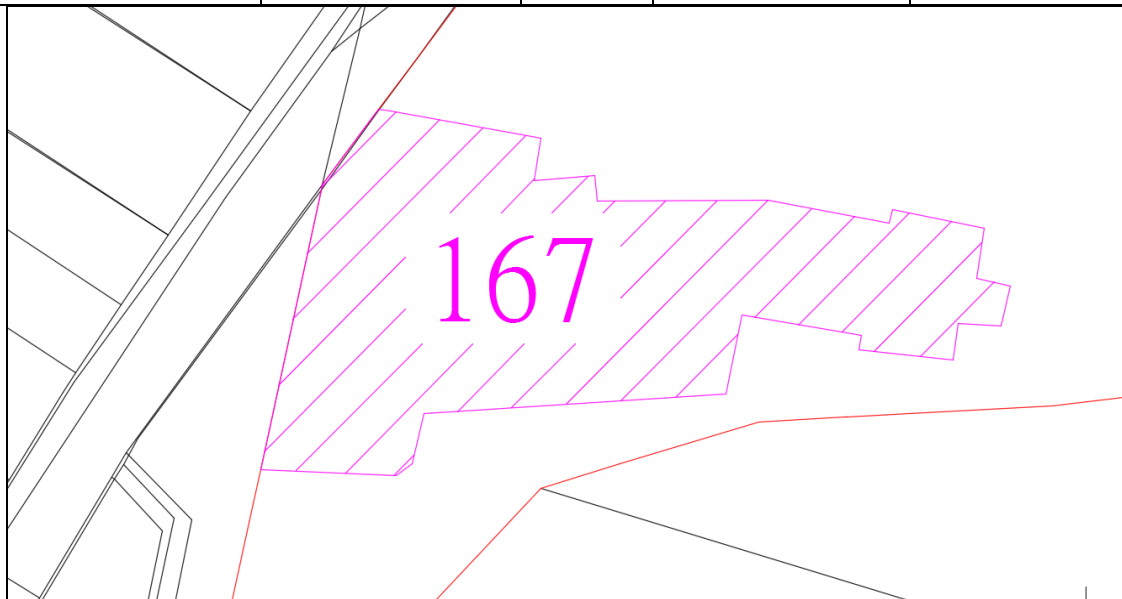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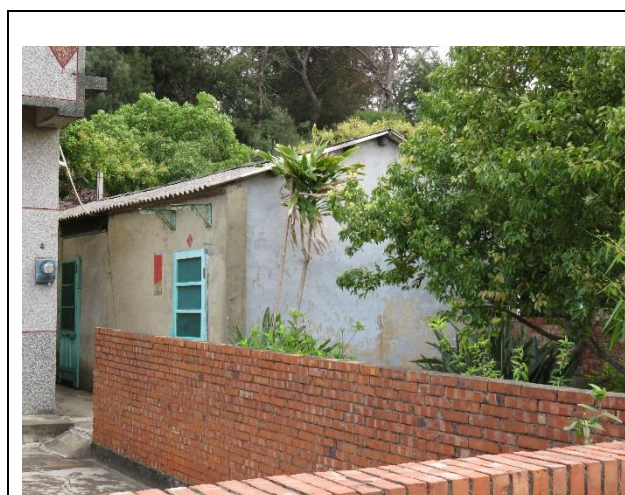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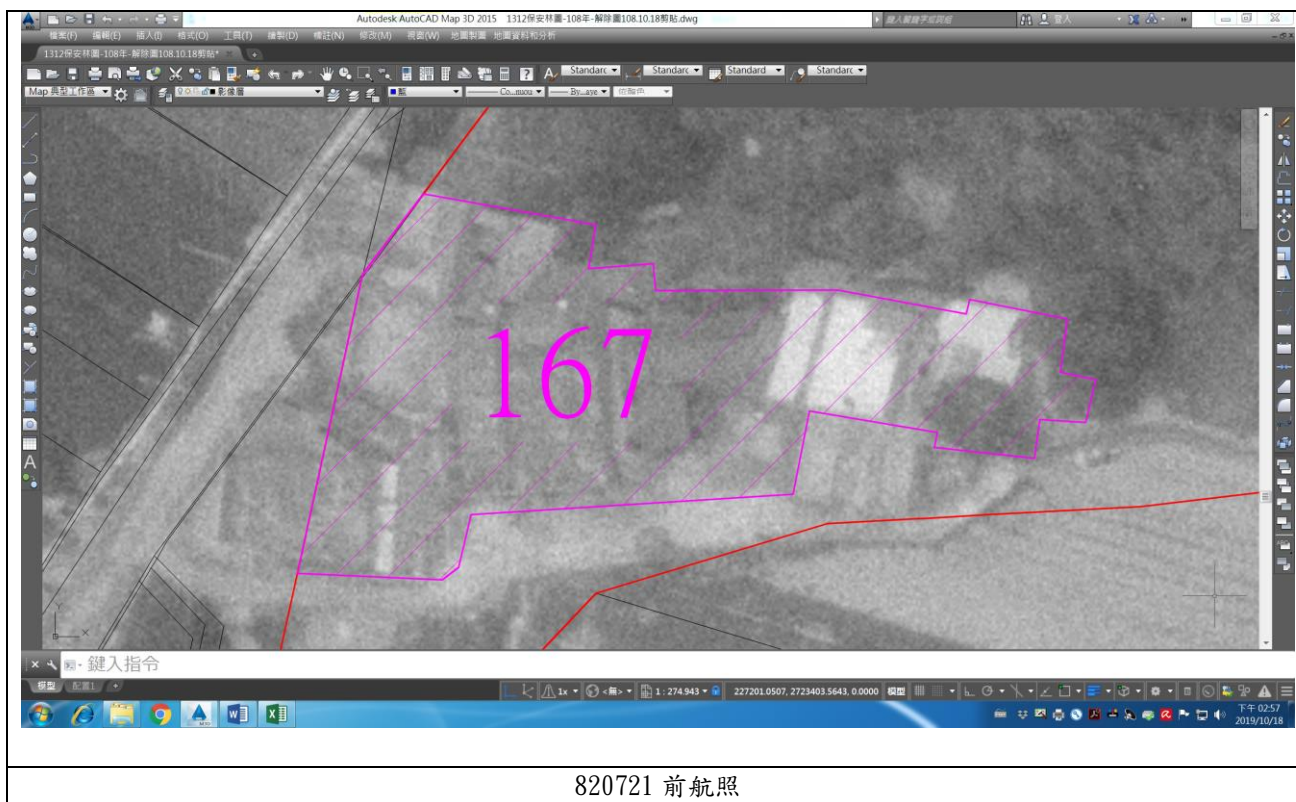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E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167 內	0.157183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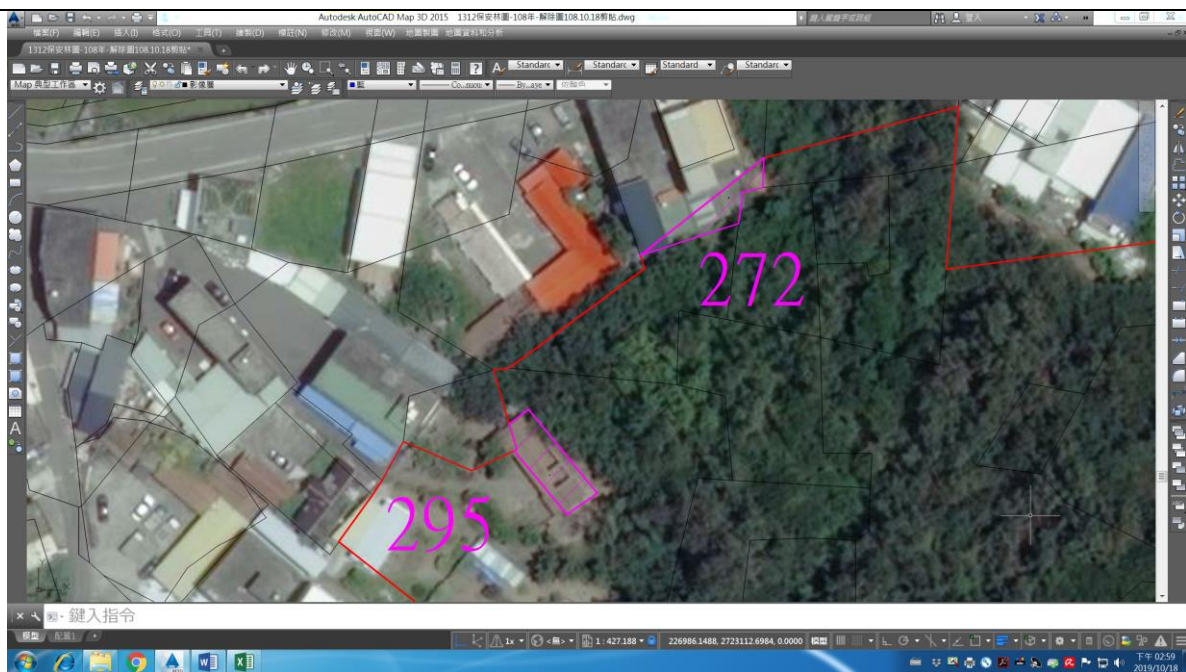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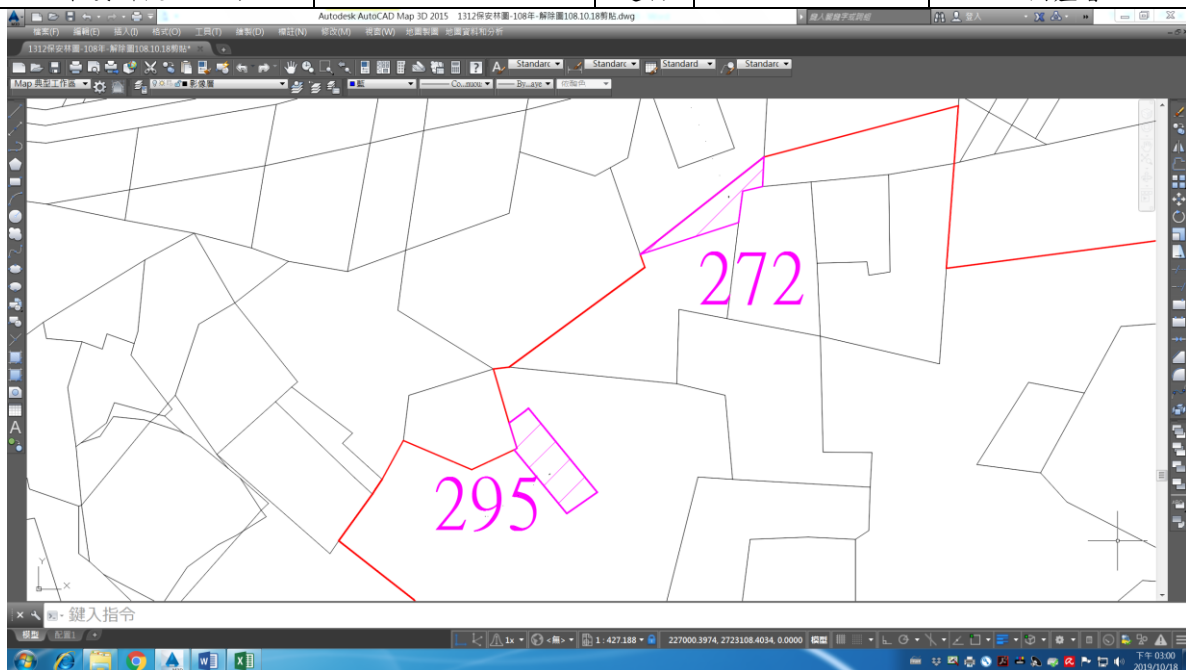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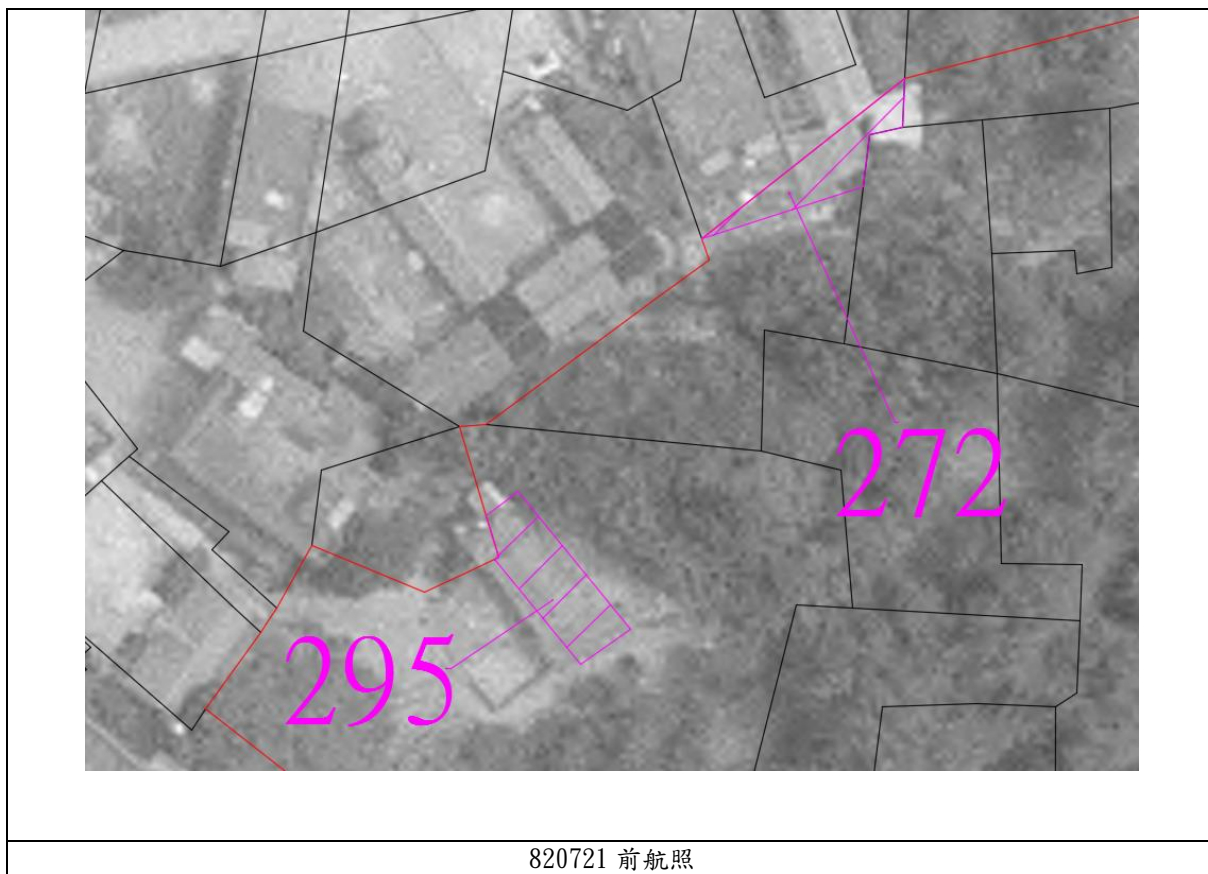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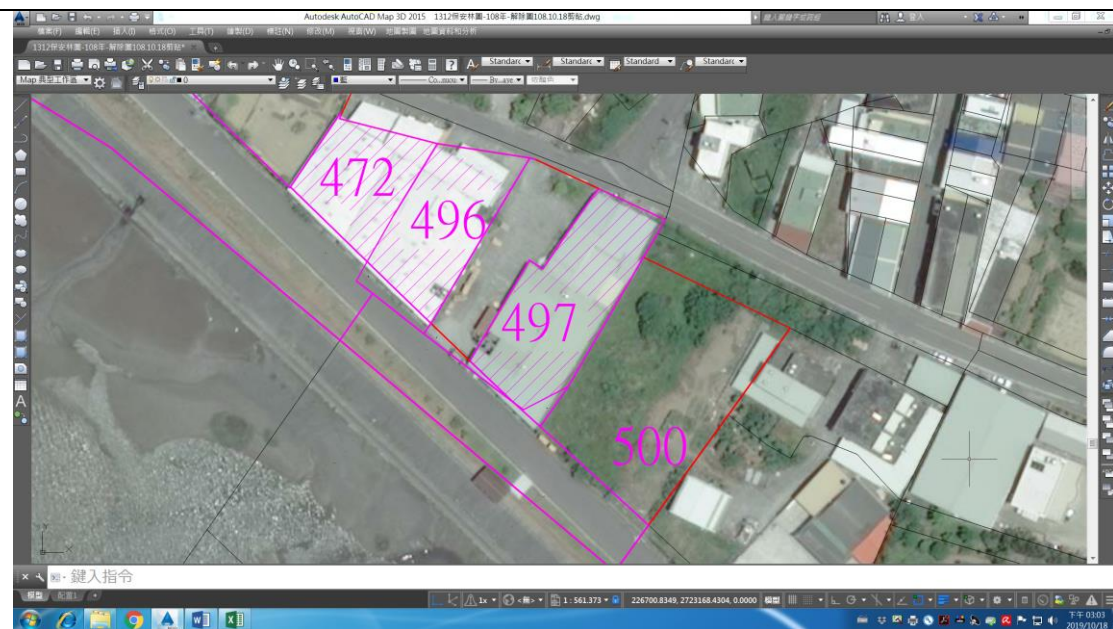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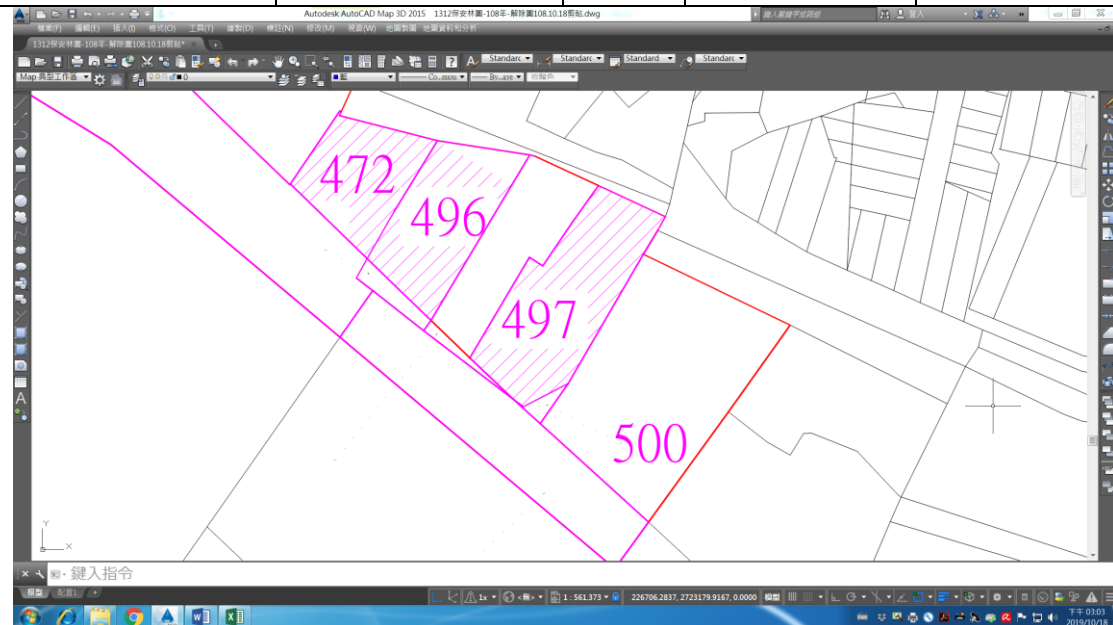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272 內	0.007631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溪州段 295 內	0.010171	建物	中華民國	國產署



民國 98 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溪州段 472 內	0.058897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溪州段 496 內	0.075601	建物	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下溪州段 497 內	0.102837	建物	陳世駒	
下溪州段 500 內	0.003170	建物	福德神	



民國 98 年航照





496 地號現場照片



496 地號現場照片



497、500 地號現場照片



497、500 地號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